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第三十一期

重慶市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總編號三十一期
印製於中國重慶市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現在我奮鬥！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第，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重慶市政府公報第三十一期目錄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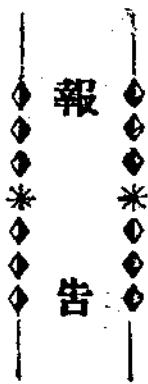
重慶市社會局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	(一)
重慶市中心學校轉導國民學校辦法	(二)
重慶市警察局值日規則	(三)
重慶市警察局長督考試獎懲辦法	(四)
重慶市警察局督飭飲食商店製設紗罩暫行辦法	(六)
重慶市社會局三十一年度訓練交通警士暫行辦法	(七)
重慶市警察局糾察隊勤務規則	(八)
重慶市警察局警察學術講演會章程草案	(九)
重慶市警察局集中各分局所長警會操辦法	(九)
重慶市警察局警餉及眷屬平價米代金警工伙食補助費點放委員會簡則	(九)
重慶市警察局公務員役兵其眷屬平價米及代金抽查辦法	(十)
重慶市警察局執行強迫疏散人口實施要則	(十一)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女招待規則	(十二)
修正重慶市政府辦理案辦法第二，二十一，二十二條條文	(十二)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火柴業規則	(十四)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檢查員服務規則	(十四)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洗染業規則	(十四)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修理鐘表業規則	(十五)

重慶市政府公報 目錄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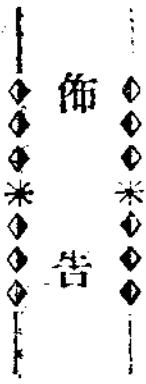
-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成衣業規則 (一五)
重慶市征收土地稅暫行章程 (一六)
重慶市政府保護自來水暫行辦法 (一九)
重慶市政府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九)
重慶市衛生局管理公來娛樂場所規則 (三〇)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五金業規則 (三一)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印刷刻字業規則 (三〇)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電料業規則 (三四)

報 告



- 社會 (三六)
警察 (三七)
財政 (三八) (四〇)
工務 (三九) (五五)
衛生 (五九)
糧政 (六三)
圖書雜誌審查 (六四)

佈 告



爲應立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凡各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應一體遵章送審案 (六七)

取締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案 (六八)

凡四行末經加印簽章或號碼不全以及改印爲港幣之券一律作爲無效不准通用案 (六九)

嚴禁攔買豬隻私宰私售造成黑市案 (六九)

覈訂本市豬肉臨時價格案 (七〇)

人 事



聘狀二件 (七一)

委狀八件 (七一)

委狀二件 (七二)

派令四件 (七三)

會 議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一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七三)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七四)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三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七五)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三四四次市政會議記錄 (七六)

重慶市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重慶市社會局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重慶市社會局奉教育部令依據川贛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設立「重慶市社會局國民體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如后
一、關於中央令頒之國民體育法令執行事項

二、關於本市國民體育實施之計劃施行與指導考核

事項

三、關於本市國民體育經費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本市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本市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六、關於本市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由本市衛生局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與本局各科科長及秘書督學各一人充任外並由局長聘請體育專家若干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並設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局長指派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以局長為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局長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非專任之委員得於開會時酌送旅費

第九條 本章程呈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重慶市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辦法

民國卅一年四月 日社元督字第 號

公佈令公佈

一、本辦法遵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條及鄉鎮中心學校實施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鎮所屬保內國民學校之輔導事宜由中心學校校長主持各該校之教導主任及教員有協助進行之責。

三、各鎮中心學校應將該鎮所屬保國民學校輔導事項於年度開始前一月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期是請社會局機關審核

四、輔導之項目如下：

(二) 學校行政

甲、規章表冊之編製及其呈報手續

乙、學校設備之審查改善

丙、教師進修之指導

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

戊、經濟稽核委員會之組成(三班以上之國民學校均應組成)

己、其他有關國民學校行政事項

五、輔導方式

(一) 由鎮中心學校校長至少每月派人或親赴所屬各保國民學

校輔導一次

(二) 由鎮中心學校校長至少每二月召集所屬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并將研究結果提交市或區輔導會議解決或作為通常研究材料

(二) 教導實施

甲、學級之編制

乙、日課表之排列(注意複式日課表)

丙、教材教法之研究與改進

丁、訓練方法之研究與實施

戊、課外作業之指導及實施

己、其他有關國民學校教導事項

(三) 其他

甲、兼辦社會教育之指導

乙、社會事業及合作之實施

丙、勞作生產教育之實施

丁、國民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與討論

(三) 訓外活動

- 甲、聯合舉行國民月會及擴大 紀念週
- 乙、聯合舉行運動會或健美比賽
- 丙、聯合舉行成績展覽會演說競賽會及其他學科比賽
- 丁、聯合舉行其他各種紀念集會

(四) 由鎮中心學校教員或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至少每二月在各校舉行示範教學一次以供各教員之觀摩并舉行批評會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

(五) 由鎮中心學校校長規定日期及科目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

育問題

六、各鎮中心學校教導須將輔導情形隨時呈報社會局備查工作發

生困難時得報請指示

七、各鎮中心學校之輔導工作列入各該校教職員之考成其成績優異不得比照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重慶市警察局值日規則

卅一年四月起施行

- 第一條 本局各科處室值日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各科處室以科員或辦事員一人輪流充任值日員以科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長祕書督察長輪流任正值日長各股主任任副值日長

第三條 值日時間除正副值日長督察處書記室司法科為每日上午八時起至次日八時止外其他各科室值日員暫定為每日上午開始辦公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第四條 輪值人員不得無故規避如因事因病必須請假亦應請人代理違則以擅離職守論

第五條 值日人員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本科處室文事項

二、登錄值日簿(式樣另製)

三、本科處室職員退公後遇有緊急事件須即擬辦送

核轉發

四、其他奉令應辦事項

第六條 值日人員如有重大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報告正副值日

長核示辦理

第七條 每週輪值日人員由人事室製表三日前公告之

第八條 正副值日長應負全局督飭稽查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長警致試獎懲辦法

卅一年四月十
五日公佈施行

一、大、小局現任長警之考試獎懲除法分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長警考試分左列三種

1. 月考：於每月月終行之。

2. 季考：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月終行之。

3.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月終行之。

舉行季考之月得免除月考及季考。

三、參加考試之長警如左：

1. 月考：服務滿一個月以上者三分之一（即第一個月一等長

警加二個月二等長警第三個月三等長警）

2. 季考：服務滿三個月以上者

3. 年考：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四、長警考試課目分工作操行學科術科四項均各以十五分為及格

分數二十五分為最高分數。

五、前列合計之數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獎懲之

1. 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列優等晉級

2.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列甲等記功

3. 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列乙等加獎
4.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列丙等不予獎懲
5. 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列丁等記過降級。

前項所列各科之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及格論

六、長警因考試應晉級或降級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1. 一等警長得晉升為三等巡官或與巡官同等之職務一等警士得晉升為三等警長但警士以服務一年以上警士以服務三月

以上者為限

2. 長警歷晉級而無缺可晉級之時得暫予存記遇有即儘先補用

3. 長警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即行開革

七、長警考試由督察處會同人事室辦理之

八、長警工作及操行分數由主管官就其平時成績負責評定造報局（格試附錄）長警學術科考試由局定期舉辦按其成績評定分

數報請局長獎懲之

九、辦理長警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十、長警致試成績由局公告之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特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月（季年）攷成績名冊表一份

重慶市警察局		分局	月份	(或某年季)	工作操行月(或季)	致成績名冊	分局長
編制人數	警士長	現有人數	警士長	參加致試人數	警士長	備註	
部 分	級職	姓名	最初到局日期	到現職日期	工 作 操 行		

說明

一、部份：填分局或某某分所

二、級職：填某等警長或某等警士

三、最初到局日期：指最初到總局所屬各分局所隊之日期而

四

四、本名冊於通知致試日期前二日密送督辦處校訓股辦理。

員警人事卡片 填報說明 警人字通一六六號 通報附件

甲：正面

一、本面各欄除號數外由各員自填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二、「等級」「職別」各欄均須填明
三、「出生期」欄如在民國紀元前者將「後」字劃去在後者
將「前」字划去並計算法如甲今年三十五歲（35減31）其
出生期即為民國紀元前四年又如乙今年二十八歲（31減
23）其生期即為民國紀元後二年

出生期即為民國紀元前後年又如乙今年二十八歲（31減28）其生期即為民國紀元後一年

五

七、像片每人須繳最近二寸半身正面像片一張背面寫明部份

職別姓名并粘於「像片」欄內隨表附送

八、印鑑或指紋蓋「挨」於質料較好之小白紙片上（長警指

紋用左食指）粘於「印鑑」或「指紋欄內隨表附送

九、長警卡片「身體狀態」欄先將「身長」（以公尺為準）

「體質」「態度」「特徵」各項填明「體重」暫缺

乙、背面

一、本面各欄除「登記簿頁號」外均由各員警親自據實填報

以便查對

二、「升降調遷」欄凡到本局繼續服務以來之經歷均填入該欄并將職級「職別及等級」及薪俸填明

又「升降調遷」欄之「動態」填新派（或新補）或升降

調等字樣「年月日」填實際到職日期

法

三十一年四月起施行

三、「獎懲」欄「年月日」填本局獎或懲之發文日期「類別」
「填獎懲或懲勳加記功或記過

四、「致勤」欄「致勤」兩欄皆缺

丙、附言

一、查本年四月六日本局警人字第十一四五號訓令附發各單

三、凡以營業之飲食物如有誘招蒼蠅集飲食物傳染病菌而增市民健康者見特訂

一、本局為避免蒼蠅集飲食物傳染病菌而增市民健康者見特訂
定本辦法

二、凡在市區內以飲食物轉售他人為營業者不問其營業方式如何
均有遵守本辦法規之義務

五、各飲食店與攤販應製之紗罩統限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成，而避蒼蠅，則集者外所有飲食物品均須一律設設紗罩。

四、織造原料與形式問題研究

以用白砂布為原則

2. 圓形式之紗頂以全部紗布爲底則

8. 方形式之紗窗除第一上下方可用可選外，其餘左右前後四方均應用紗布為原則。

取締不合規定製設紗窗之飲食店商報告表

分
局
所
別
會
受
取
緝
之
敵
食
商
店
店
號
商
人
姓
名
住
址
處
地
情
報
總
局
收

九、本辦法自令到之日起施行

法實施之

重慶市警察局三十一年度訓練交通警士
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起施行

二、本辦法採分區訓練制(即以各分局為單位自行分別訓練之)三、各分局受訓警士除現有交通警士一律參加受訓外其不足額數者選送優秀之行政警士補充之其標準四至：

數者選送優秀之行政幹士補充之其標準如左：

一本局為培養健全之交通警士以促進交通上之安全計特訂定本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t.

2.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3. 儀表端正態度莊嚴者

4. 思想敏捷動作活潑者

5. 語言清晰判斷正確者

6. 曾充任行政警士半年以上者

四、訓練期間暫計為四週自卅一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止。

五、訓練時間每日兩小時全期合計五十六小時起止。

時

六、每日抽調休班警士訓練之但該警士亦得紀量參加受訓。

七、訓練科目：

1. 精神訓話

2. 交通警察須知

3. 交通指揮手勢（內政部所規定頒佈之八種手勢）

4. 本局單行交通法規

5.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6. 新生活須知

7. 本市交通設備與交通概況

八、凡參加受訓之交通警士及遴選補充之行政警士在受訓期間內

不得有妨礙規避或無故曠課情事本局得隨時派督察員致查之

九、訓練結束後由本局派員分組主持考試其成績優異者得酌當提升其成績過劣亦應予以淘汰俾資整飭而示獎懲。

十、本辦法自令到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糾察隊勤務規則；

一、本局為警備處風紀特組糾察隊（以下簡稱本隊）

二、本隊由局長直接處長之命令執行維持紀律上之一切任務

三、本隊人員由督察處長派督察員一名保安隊長警六名組成之

四、本隊人員出勤時須整齊嚴肅以身作則推己及人為全局長警之

模範

五、每日由督察處率隊出發赴各分局區域巡查如遇有服務不整及假價外出之長警則將犯規長警姓名記下以情節之輕重分別報請予以處分

六、由局製發重慶市警察局糾察隊臂章十枚以備外出巡邏時之用

七、糾察隊在巡邏時遇有違警事件應逕交該管分局處理其涉及刑事者得帶局報請核辦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局另以命令定之。

重慶市警察局警察學術講演會章程草案

一、本局為開揚警察學術起見特組織警察學術講演會定名為「重

慶市警察局學術講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會址暫設於本局校訓股內

三、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本會一切

事務

四、總幹事幹事由局長指派兼任之均為無給職

五、左列人員為本會會員：

1. 本局全體員警

2. 本局附屬機關職員

3. 本會特准人員

六、本會會員有享受聽講之權利及遵守會議秩序之義務

七、本會講員分義務講員與請約請授兩種

1. 義務講員由本會會員推任之

2. 請約請授由本會聘請警察專家担任之

八、議題由講員自行擬定於講期前二日交會公佈之

九、講演日期及地點由本會規定公佈通知但每月至少須舉行二次

十、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集中各分局所長警會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局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關於較訓年度

第二款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為明瞭長警半時訓練情形并增加訓練志趣團結精神起見每月集中會操一次

第三條 每次會操參加人數為各分局所長警員數三分之二

第四條 各分局所為參加會操單位

第五條 每分局長警無論人數多少預先編為一連即所轄合編

為三排以休班為第一排預班為第二排值班為第三排
以後輪調排集中會操

第六條 實事訓練採用最新步兵操典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各排連長由各分局特務巡官擔任班长指定資深之長

營充任之

第八條 每次會操由督察處校訓股派員擔任指揮并由校訓股

考核各單位會操成績報請獎懲

第九條 會操時間由局規定適合實地會操地點假保安大隊操場

第十二條 會操之單位暫定為一至十二分局其他各分局須隨時準備另候前往派員組察

第十條 參加會操各單位之以營總加實注意服裝與儀容之整肅(員官着綵腿或馬靴)

第十三條 各單位會操成績優劣者由局分別獎懲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一條 參加會操各單位必須整隊到達操場由該隊官長向指揮官報告人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科日表

重慶市警察局集中各分局所長齊會操科目表

日期 時間 會 操 日 地 點

第一日 九時 編隊(班排連)基本教練行進

保安二大隊操場

兩步法變換方向隊形變換

第二日 九時 復習前一日科目局長調閱

保安二大隊操場

4.3.2.1. 各參加會操單位長警應指定特務巡官領隊按時到達
4.3.2.2. 參加長警不得留著長髮應服裝整齊儀表端正
4.3.2.3. 會操官警應造呈名冊呈核

重慶市警察局警餉及眷屬平價米代金警工伙食補助費點放委員會簡則

（一）由一年四月份起施行

第一條 本局為費點放警餉米代金補助費起見特設警餉及

平價米代金補助費點放委員會辦理點放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兼任委員六人由督察長

（二）會計室人事室主任總務科長及總務科庶務股

主任人事室第一股股長六人兼任並設幹事一人書記

一人雇員一人均由本局職員中調用不另支薪

第三條 本會委員赴各分局所隊點放警餉等項其地點與時間

由主任委員核定隨時通知

第四條 本會委員實施點放之方式由主任委員隨時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點放警餉等項時應取對相片及印鑑照存疑

證得提出質問

第六條 本會委員提出質問時該管長官應詳實答復必要時并

須提出相當證明

第七條 點放委員認為有疑問之警餉或米代金及補助費得暫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予經發俟開會審查後再行決定但開會審查時有關人員得列席以備諮詢

第八條 前條審查之決策取決於多數其責任由全體委員負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於點放該事後應將點放情形及詳冊由全體

委員署名呈報主任委員查核

第十條 本會應與眷屬平價米代金抽查委員會相取聯繫俾利

工作之推行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重慶市警察局公務員役與其眷屬平價米及代金抽査辦法

（一）由一年四月份起施行

一、本辦法係依據重慶市警察局公務員役與其眷屬平價米及代金

抽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抽査範圍以本局所屬各單位每月營業發平價米清冊及人口異

動為準

三、抽査方式分公開與秘密兩種

公開方式；隨時派員前往抽査事前不予通知

秘密方式；隨時密派人員前往調查

四、抽查項目如下：

(一)人數；查明被查機關員役及其眷屬人數是否與開報相符

但員役人數應以不超過各單位預算所給定之總人數為限

(二)年齡：查明被查眷屬之年齡有無捏報情形

(三)親屬關係；查明各機關員役所報之家屬是否確實直系親屬

(四)本人服務及家屬之情形；查明本人有無僱工就業及胡差年月是否準確并所報眷屬有無不符規定情形

(五)查明人口異動後有無瞞報情形

五、公務員役之眷屬如居住其他省縣或渝陪區域者得函請其所在地省縣政府或中央抽查委員會代查

六、公務員役之父與子係殘廢或有痼疾者如按照公務員役生活改善辦法請領平價米或代金時應令其呈驗醫生證明書

七、抽查後如發現有浮報冒領或其他違反各規定者由會報告警察局按照規定分別罰辦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執行強迫疏散人口實施要則

一、本要則係依照重慶市市民疏散二十一年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執行強迫疏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則之規定辦理

三、按照已貼疏散門標各戶由疏散隊員按戶檢查分別對於戶主傳達限期將戶內無證人口疏散出境違則無證壯丁送服兵役逃弱婦孺強迫疏散其遺漏張貼門標或已貼而脫落之戶內無證人民亦準此辦理

現任市內各機關公務員無居住證而有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但其家屬無居住證者仍同樣疏散

四、無業游民及不良戶口由各該分局傳案勸令即日疏散並得封閉其住所

五、各娛樂場所（如劇院電影院賣場等）自即日起一律停演午場必要時得令停演夜場違則勒令停業

六、茶館咖啡館均為市民憩息處所其在本市警察局管理飲食店規則公布後未遵照規定辦理請領警察局許可憑單暨社會局營業執照者一律勒令停業無證人口執行疏散

七、各商店行號公司之無證人口由各分局蔣經理人傳案限期自行疏散違則無證壯丁送服兵役老弱婦孺強迫疏散

八、凡應疏散各戶拒不遵限疏散者得由執行疏散人員扣繳其購米

證明表達由警察局彙交民食供應處停發米糧

九、凡新建或修建之房屋未領有居住證人民不得遷入並由各該警

察分局所依照封閉房屋取締租佃辦法之規定予以封閉並經呈

准不得啓封

十、在執行強迫疏散人口期間關於交通工具之供應處由主管機關

妥為準備其辦法另定之

十一、本要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女招待規則

第一條 本市各餐食旅館浴室理髮店及一切公共娛樂場所（

以下簡稱商店）之僱用女招待者僱僕雙方均應遵照

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女招待應出具登記申請單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

張執照費二元（印花在外）送請該管警察分局轉呈本

局核發執照後始得執業。

第三條 女招待之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期滿須將原照繳還

重行辦理登記手續其改業或死亡者應由其本人或僱

主代為原照於十日以內繳銷。

第四條 未成年之女子任女招待時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允

許。

第五條 女招待在工作時間須持執照以備檢查。

第六條 僱用女招待之商店須將店名營業種類地址店主或經理姓名女招待姓名執照號數及每月工資等項呈轉本

局備查如有異動並應隨時具報。

第七條 女招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照違反前款之：

一、未經登記領有執照者。

二、違犯本規則第三五兩條之規定者。

三、行為不端有礙風化者。

四、強索小費者。

第八條 僱用女招待之商店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照違反前

法處罰之。

一、僱用本經管有執照或執照過期在一月以上之女

招待者。

二、藉託女招待名義刊布廣告意在招徠者。

三、違反本規則第三條後段之規定不代領原照者。

四、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

五、所僱女招待違反本規則第五條或有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之情形而不予以糾正制止者。

第九條 女招待有本規則第七條第三款情事情節重大者並得追繳其執照。

第十條 本局認為必要時得召喚全市女招待予以訓練。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重慶市政府管理檔案辦法第二、二十，

二十二、各條條文 民國卅二年四月廿一日市轄二字
芽三二六五號——公佈令公佈

二、檔案室職員及調查卷人員對於案卷內容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洩露并不得攜帶或抄錄外出如有違反以洩露公務秘密處

職處

三、調查卷人應用調查證書明案由或文號并簽名蓋章後連同交辦公文或長官備註向檔案室取卷但非承辦本案人員未經主管長官核准者檔案室應拒絕調查其有不還者得呈報主管長官核辦至本府與各局互調查卷時由調查卷人及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外并應將蓋本機關戳記以昭鄭重檔案證式樣另定（附件（八））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檢查員服務規則

民國卅一年四月十三日市轄二字第二七三六號
公佈令公佈

第一條 本處依據本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得就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為檢查員擔任本市書店出版社雜誌社印刷所及其他陳列書刊場所之檢查工作

第二條 檢查員須嫻悉各項檢查法令並置備手冊將書店出版任務時隨身攜帶以資證明

第三條 檢查員須嫓悉各項檢查法令並置備手冊將書店出版社雜誌社印刷所名稱地址經理姓名及核准免審放行查禁暫不處置等類書刊名稱分別記入以備查閱

第四條 檢查員執行任務態度宜溫和誠懇力避被檢查者之反感並應隨時注意檢查技術之改進以期周密

第五條 檢查書店出版社如發現有下列書刊一律暫予封存（附式一）出具收據（附式二）退回樣本聽候審查處理

（一）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以後二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前出版或在未設審查機關地方出版而未依法辦理申請許可手續者

（二）未印審查證號碼又不合「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五條之免審規定者

（三）雖印有審查證號碼但內容有不妥嫌疑者

（四）二十九年九月六日以後在設有審查機關地方出版而未印有審查證號碼者

（五）未印出版地點及出版年月或發行人著譯人姓名者

第六條 檢查書店出版社應清查其進貨清冊有棧房者並應

同時檢查其棧房如發現有下列書刊一律予以沒收呈報禁煙

（一）漢奸著作（不分譯著）及經漢奸最近頒署或序文之書刊

（二）輿性刊物（不分新舊）
（三）奉令查禁經通知有案者

（四）所印審查證號碼經核對係冒印者

第七條 審查印刷所時應清查其定期單據如發覺有違禁久應審而未經審查給證之印刷品得出具收據退回原稿或樣品呈核如有必要可酌由該所出具確曾承印該項書刊之證明文件（附式三）

第八條 檢查書館閱覽室民教館等處如發覺陳列違禁書刊時予以沒收如有其他不妥意識民教館審查給記書刊時應出具收據退回呈核

第九條 檢查員執行任務如遇困難可轉請當地黨禁督協助之

第十條 檢查員應與本地新聞部電機委機關切取聯絡

第十一條 檢查員每日應填具工作日報表呈核（附式四）如查獲違禁書刊應另填具查獲違禁書刊報告表（附式五）查獲未經審查等類書刊時應填具提審書刊報告表

（附式六）連同查獲書刊一併呈核

第十二條 檢查員對各書店出版社雜誌社及印刷所應依照規定
表式每三個月普遍調查一次

第十三條 檢查員在城區工作不支旅食費用郊外工作按照規定
支給之於公畢返城後三日內檢閱單據報請核銷

第十四條 檢查員工作勤奮者得依下列標準獎勵之

甲、一月內查獲違禁書刊或未經審查給證之書刊二
十種以上者嘉獎五十糧以上者記功

第十五條 檢查員怠忽職務者得依下列標準懲罰之
甲、一星期內全無工作表現者警告半月內全無工作
表現者記過

乙、一年內經考核工作成績確極優良者得晉級加薪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式一

條	封
查	書
出	版
社	有
計	冊
冊	未
冊	經
冊	送
冊	請
冊	審
冊	查
冊	可
冊	除
冊	遵
冊	照
冊	規
冊	定
冊	每
冊	種
冊	提
冊	回
冊	樣
冊	本
冊	一
冊	冊
冊	聽
冊	候
冊	審
冊	處
冊	理
冊	外
冊	暫
冊	予
冊	封
冊	存
冊	在
冊	未
冊	經
冊	核
冊	定
冊	前
冊	不
冊	得
冊	啓
冊	封
冊	此
冊	條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檢查員

年 月 日

附式二

收據存根	字號	種類	冊數	除險外	給收
提交與書店(印刷社)	下列書刊	種類	冊數	除險外	給收
檢查員	年月日	種類	冊數	除險外	給收

審查處改書提審	審計冊	字號	年月日
此據	審查員	年月日	年月日
收執	檢查員	年月日	年月日
重慶市公署法規	此據	年月日	年月日

附式三

一八

本印刷所確曾承印	(被印人或團體機關名稱)						
總計印	份印刷費						
國幣	(舊制名額)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正	所
具	是	實	付	付	付	付	付
給	人	(印刷所名稱及經理姓名)	章				

附式四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檢查員工作日記表					
審查處所一地	地址				
檢	查	情	形	備	註

處式五		處長批示		謹呈	
				秘組主任核轉	
		核審祕		檢查人	
				年月號日	
書刊名稱		核主任組			
著譯人					
出版處					
查禁時間					
查獲處所					
日期					
數量					
備註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檢查員查獲違禁書刊報告表

卷之三

四

This image shows a severely damaged document page. The original text is completely illegible due to heavy noise, scanning artifacts, and damage. A faint grid pattern is visible across the entire page, suggesting the underlying structure of the document. There are several large, irregularly shaped holes and tears in the paper, particularly along the right edge and bottom. The overall quality is very poor, making any original content unrecognizable.

謹呈

秘組
主書任
處長
審核

處長

審核

轉

檢查員

第年月
號日

處長批示

秘書

組主任

附式六

重慶市暨書類審查處檢查員提審書刊報告表

書刊名 編著 詞人 出版處 提審處 審閱組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處

長務組

主

審任謹

核轉

核轉

檢查員

第年

月

號日

示	批	長
核	審	總
		主任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火柴業規則

民國卅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市秘二字第二九七七

前項申請單報告表許可憑單由局製發概不收費

第三條 製造或販賣火柴業更換股東或有轉頂情形須將前領許可憑單繳局註銷另行申請許可

第二條 凡在本市製造或販賣火柴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製造或販賣火柴業之停業歇業須於五日內報轉備查。因歇業須報請許可憑單停業原因及復業期限呈明。

第二條 凡製造或販賣火柴業者須向該管警察分局請領申請單或報告表（聲請書報告表式樣另定）取具財實鋪保二家照式填就送請該管警察分局查明轉呈本局核發許可憑單呈向市社會局履行商業登記後方准營業其在本規則施行期前開業者應於施行後之一個月內補辦申報許可手續違期勒令停業

第五條 營業許可憑單應裝置於顯明處所以便稽查第六條 製造廠內儲藏房屋須嚴加鎖閉不得隨意出入。第七條 儲藏房屋須堅密不透日光。

第八條 儲裝材料量數以適合製造之需為限。燃料及製造之火柴均應用堅密之鐵箱存儲。

第九條 電影場內不准吸煙及攜入易於引火之物

第十條 紅磷火柴一律不准發售

第十一條 賽內及製造場所應置鐵鎗或火器具

第十二條 火柴一經變質如有受潮不能使用者應即銷燬埋以

免危險

第十三條 承銷火柴之商店存貨不得過多並須用鐵箱存儲

第十四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往各處號查察

第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者依遠警罰法處罰其涉及刑事者移送法

院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洗染業規則

民國卅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市秘二字第二九七七

號公佈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營洗染業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遵守本規

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洗染業者須先向該警察分局請領申請保結

(式樣另定)照式填寫取具殷實鋪保一家送請該管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警察分局查明轉呈本局核發許可憑單並向市社會局

履行商業登記後方准營業其在本規則施行期前開業

者應於施行後之一個月內補辦申報許可手續違則勒

令停業

前項申請單保結許可憑單由局製發概不收費

第三條 洗染業更換股東或有轉頂情事須將前領許可憑單繳

局註銷另行申請許可

第四條 洗染業之停業歇業須於五日內報轉備查但歇業須繳

銷許可憑單停業須將原因及復業期限呈明

第五條 營業許可憑單應裝置鏡框於顯明處所以便稽查

第六條 洗染業對於顧客須確守信用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調換原件二、侵佔原件三、拐逃或使用原件

洗染業如因故意或過失將顧主原件損失應負照價賠

償責任倘係出於不可抗力經左右隣戶或當地保甲長

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減免賠償責任

第八條 洗染業接受顧客原件時須依照本局規定之收據(式

樣另定)填寫交付顧客以憑取件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依遠警法罰處罰其涉及刑事者移送

法院辦理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修理鐘錶業規則

營業許可憑單應裝置鏡框懸於顯明處所以便稽查

民國廿一年四月廿八日市秘二字第二九七七號

公佈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修理鐘錶店或鐘錶店附設之修理部（

以下簡稱修理鐘錶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遵守本

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修理鐘錶業者須先向該管警察分局請領申請單

保結（式樣另定）照式填寫取具證實鋪保一家送請

該管警察分局證明轉呈本局核發許可憑單並向市社

會局履行商業登記後方准營業其在本規則施行期前

開業者於施行後之一個月內補辦申報許可手續述

則勒令停業

前項申請單保結許可憑單由局製發概不收費

電繳局註銷另行申請許可

第四條 經理鐘錶業之停業歇業須於五日內報轉審查但歇業

續續銷許可憑單停業須將原因及復業期限呈明

重慶市警察局辦法規

修理鐘錶業對於顧客須確守信用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調換原件或零件

二、毀損原件或零件

三、竊取零

四、侵佔

五、揚逃

第六條 修理鐘錶業接受顧客原件時須依照本局規定之收據

（式樣另定）填就亦付顧客以憑取件

第八條 如有第六條第二項之毀損情事不論出於故意或過失

店主須負賠償之責倘係出於不可抗力經左右鄰居或

當地保甲長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減免賠償責任

違犯本規則者依照進步司法處罰其涉及刑事者移送

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重慶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成衣業規則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六

民國卅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市經四字第三九七七號公佈令公佈

號公佈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成衣店西服店經營者（以下簡稱成衣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成衣業者須先向發賣監察分局請領申請單保結（式樣另定）照式填寫其照寶鑰保一家送該管警察分局查照轉呈本局核發許可證或並向市社會局履行商業登記後方准營業其本規則施行期由開業者應於施行後之一個月內補辦申請許可手續違則勒令停業

前項申請單保結許可證由局製發概不收費

第三條

成衣業更換股東或右轉頂情形須將前領許可憑單繳局註銷申請許可

第四條

成衣業之停業歇業須於五日內報轉備查但歇業須繳銷許可憑單停業須將原因及復業期限呈明

第五條

營業許可憑單應設置櫃檯於顯明處所以便稽考

第六條 成衣業對於顧客須確守信用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調換衣料

第七條

成衣業須一律使用市尺

第八條

成衣業接受顧客原料時須依據本局規定之收據（式樣另定）填寫交付顧客以憑取件其後收定款者亦同

因故棄或遺失若顧主衣料損失者應負照價賠償責任倘係出於不可抗力經左右鄰居或當地保甲長證明屬

實者得酌量情形減免賠償責任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兩邊等罰法處罰其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征收土地稅暫行章程

民國卅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市經一字第三三二三號公佈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之土地已辦土地登記之各區應即一

二、偷工減料

三、毀損衣料

四、侵佔或拐逃衣料

律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除遵照土地法及土地法

施行法之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得分區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區域認為有變更之必要

時由經徵機關重行劃定公布之

第四條 本市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徵收不因土地權利之爭

執或估價發生異議或申請補行登記而停止

第五條 本市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按照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

記時之申報地價徵收之其未經申報地價之土地應依

標準地價為準

第六條 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在財政部田賦局尚未成立

以前由財政局徵收事徵收手續另訂之

第七條 凡徵收地價稅之土地其原有田賦及其耕租一并免

除但屢年舊欠仍照原章補繳

第八條 地價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如屬外國人依照條約租

用之土地由租用人繳納其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關係者除於必要時得責令與質抵押或定期租用權人代

繳外從其契約或習慣辦理

第九條 地價稅稅率按照申報地價分別規定如左

(1)市地每年征稅千分之十六

(2)市郊地每年征稅千分之十二

二、改良地

(1)市地每年征稅千分之二十

(2)市郊地每年征稅千分之十五

三、荒地

(1)市地每年征稅千分之三十五

(2)市郊地每年征稅千分之三十

第十條 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

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但自住地以一部份出租

時其出租部份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價稅全年稅額分兩期各半徵收其開征日期得由經

徵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布之

第十三條 前條徵收期限各定為兩個月在每期開征前一個月佈

告並將征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其無效地價稅之通知

單另訂之

第十三條 納稅人接到征稅通知單後如認爲有不符時得於接到

通知單後十五日內將其理由申請財政局複查更正之
第十條 納稅人第一次繳納地價稅時申報地價核不逕過

政局核對徵收率時以一期地價課稅開征時地價核
照徵收

第三章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

第十五條 土地增值稅不論爲市只或市地一律於土地所有權

移轉時征收之

第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由出賣人繳納之

土地移轉爲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依法判決者其增
值稅由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繳

納之

第十七條 依法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自土地法公布之日起

計算於三十五年屆滿未經移轉者征收土地增值

稅，

第十八條 土地依法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後如所有權移轉屬於

前條之十五年期限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土地增值稅之免稅點及稅率另訂之

第四章 欠稅處罰

第十九條 徵收土地增值稅計算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

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加徵之

之規定

(一)於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申報地價核不逕過
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售價超過原申報

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於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申報地價核未經過
移轉之土地於顯示或贈與移轉時以原申報地價超

過原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於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申報地價後未經移轉之
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應從新申報地價以從新申

報之地價起過原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於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申報地價後已經過移轉
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

現賣價或從新申報之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地
價爲標準

第二二一條 欠繳地價稅積欠一年以上者得由財政局查明提取該稅地收益抵償欠稅及應加征之年息併提取之收益數額至足以抵償欠稅及年息全數時應回復納稅人收益原狀

第二三條 欠繳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而無法提取收益時得由財政局呈經市政府核准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及年息餘款交還原欠稅人前項拍賣土地如可劃分一部分即足以抵償欠稅及年息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一部份

第二四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完納者視爲欠稅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五條 土地增值稅延欠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依照第二十

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 欠繳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不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負擔

第五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二七條 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減免依照修正之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獎懲規程辦理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重慶市政府保護日來水暫行辦法
民國卅一年四月八日市府四字第二六五〇號公佈令

第二八條 市郊地為所有權人自耕地或自住地所有権未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九條 市地或市郊地因土地重劃而所有權移轉者不視為移轉並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理由有變更或消滅時仍須繼續納稅如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按照應徵稅額加倍處罰

第三一條 稅地成為免稅地時其稅額自核准之日起免除之如變免稅地為稅地時其地價得比照臨近類似地區標準地價限定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報開徵之日起自變更之次月分起算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二條 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三條 本章程由市財政局呈請內政財政廳部核轉行政院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同

公佈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三〇

一、重慶市政府為取緝違章用水暨保護自來水管特訂定本辦法

二、消防水栓非因火警及試驗消防器材或灌注蓄水池洒水車無論

何人不得任意開放取水

十二、本辦法自重慶市政府公報日施行

修復

三、消防人員因公用開放水栓應於用畢後鎖閉妥善

四、地下公用自來水管非自來水公司員工視查修理或其他特殊事項一律禁止挖掘違則依法嚴懲

五、裝設自來水管用戶於每次取水後應將龍頭關閉勿使漏水

六、消防人員將水栓交給私人取用或違反各款第三條之規定者

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予嚴懲

七、公務人員如有假借權勢擅自裝接水管不照規定給價取水者應由自來水公司呈報警察局通知原服公機關依法懲處

八、消防水栓應由當段值勤警士及保甲住戶與消防人員共同負責保管並有責任開栓取水或該管警察分局完辦

九、消防水栓應由消防總隊隨時派員檢查如有損壞應立即通知自來水公司派工修整

十、消防水栓鑰匙由消防總隊指派員負責掌管並將職員職別姓名及水栓號數列表逕報警察局備查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增進工作效能實行考核起見特依煩請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工作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大會）

修正案

第二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市政府秘書處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工作考核：根據市政府工作計劃考核其進展程度及實際效果

二、經費考核：根據市政府預算決算考核其經費支用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

三、人事考核：根據市政府組織法考核其人員支配是否適當並能否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

市政府祕書長兼任委員九人由各局局長及市政府秘

計長公事兼任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統計主任兼任委員三名由

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三組每組置組長一人並得酌派組員均由

市長就市政府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一組：掌管工作考核

第二組：掌管經費考核

第三組：掌管人事考核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

召集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祕書組長及市政府祕書均應列席其他有

關人員由主任委員臨時指定通知列席

第九條 本會考核工作以由市政府各主管部份負責執行為原

則必要時得簽請

市長指派其他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簽請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市長核定行之

第十一條 各組為謀工作切磋聯繫每月至少須開組長會議一次

組長會議由秘書召集其決議事項由秘書簽請主任委

員核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衛生局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二九次市政會議通過四月一日市政二字第二二六三號公布令行

第一條 凡在本市民設公共娛樂場所除遵照重慶市公共娛樂場所登記規則及行燈記及法令有規定外並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局得隨時委員檢查各公共娛樂場所之衛生狀況並

指導改良

第三條 公共娛樂場所應有左列之設備如不敷用或不合用時

本局得隨時飭令增加改良

一、場內應有充足之通氣設備如通氣窗門窗及排氣

扇等以便流通空氣

二、應有適宜足用之廁所附盥洗設備分別標明男用

女用並不得貼近客座及出入門口

三、場內及走道應設置敷用之帶蓋痰盂

四、場內採光設備應適宜合度並應有相當之調溫設

備於適當處所設置溫度計以備查考

第四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牆壁地面椅凳及一切堅物之器物均

應隨時保持清潔牆壁並應每年大粉刷油漆一次

第五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廁所須隨時保持清潔並投以石

炭酸水或石灰所有排洩物不得流入水溝

第六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茶役每年應向市民醫院請求檢驗一

次如無皮膚花柳精神病及其他傳染病者由醫院給予

證明書否則應即停止工作其未屆檢驗時期如患上項

傳染病者亦同並取得醫師證明痊愈之診斷書不得復

業

第七條 公共娛樂場所公用之面巾每次用後須洗淨煮沸消毒

第八條 公共娛樂場所內兼售一切飲食物品者應遵照本局管

理飲食店規制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本局依法處以罰鍰累犯者加重議處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或勒令停業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五金業規則

民國卅一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三三次市政會議通過四

月十八日市長四字第2573號令佈全文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五金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五金業凡購售五金材料及銅鐵錢之商店

等均屬之

已經營五金業者須於開業前填具申請單並經該管警察分局查明轉呈本局核發許可憑單再向市社會局或行商登記方准營業其在本規則施行期前開業者應於施行後之一個月內補辦申報許可手續違則勒令停業

前項申請單許可憑單由局製發概不收費

第四條 五金業更換股東或有轉頂情形須將前項許可憑單繳

局註銷另行申請許可

第五條 五金業之停業歇業應於五日內報轉稽查科歇業須繳

銷許可憑單停業並應將原因及復業期限呈明

第六條 營業許可憑單應製覽框懸於顯明處所以便稽查

第七條 凡營五金業者應行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不得收買來歷不明之金屬品

二、不得私將金屬品違法出售

三、各種金屬品須照定價製價公告

四、出售金屬品須將購買人之姓名住址品名數量單

價總價據實登記以便查核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按其情節分別依據運營罰法或
移送主管機關處辦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印刷刻字業規則

民國卅一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三三次市政會議通過四

月十八日市秘四字第二五七三號公佈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印刷及刻字業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

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條 凡經營印刷刻字業者須於開業前填具申請單送經該

管警察分局查明轉呈本局核發許可憑單再向市社會

局履行商業登記方准營業其在本規則施行期前開業者應於施行後之一個月內補辦申報許可手續違則勒

令停業

前項申請單許可憑單由局製發概不收費

第三條 印刷業更換股東或有轉頂情形須將前領許可憑單繳

局註銷另行申請許可

第四條 印刷業之停業歇業應於五日內報轉稽查科歇業須繳

銷許可憑單停業並應將原因及復業期限呈明

第五條 營業許可憑單應製覽框懸於顯明處所以便稽查

六條 印刷刻字業者如遇有投印反動連禁及反動宣傳與攻擊私人之文件或圖案應予問明投印投刻人姓名地址

並同原稿報告該管警察分局核辦

如投印反動之件為圖書雜誌須有本市圖書雜誌審查

處之審訖戳記如為公文書或官印官章須有本機關固

體之切實證明否則不得承受印刻

第七條 凡營印刷刻字業者須將委託印刻人之姓名住址文件

第八條 如承印族譜識義契券憑單照片以及請帖賀牘訃聞哀啓名片等物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鑄犯本規則之規定者按其情節據巡警罰法分別處罰其有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一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管理電料業規則

民國廿一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三二次市政會議通過四月十八日市祕四字第二五七三號公布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電料商店出售租賃電氣材料或兼營承裝電氣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電料業者須於開業前填具申請單送經該管警察分局查明轉呈本局核發許可憑單再向市社會局發行商業登記方准營業其在本規則施行期前開業者應於施行後之一個月內補辦申報許可手續違則勒令停業。

前項申請單許可憑單由局製發概不收費。

第三條 電料商店更換股東或有轉頂情事須將前領許可憑單繳局註銷另行申請許可。

第四條 電料商店之停業歇業應於五日內報轉備查但歇業須繳銷許可憑單停業並應將原因及復業期限呈明。

第五條 營業許可憑單應製鏡框懸於顯明處所以便稽查。

第六條 電料商店出售租賃之電氣材料由本局會同工務局隨時派員檢查如認為不合時得禁止出售或租賃。

第七條 電料商店應行遵守之事項如左

- 一、不得收購來歷不明之電氣材料。
 - 二、不得開售偽造或品質低劣之電氣材料。
 - 三、各種電氣材料須照定價製牌公告。
 - 四、出售電氣材料須將購買人之姓名住址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據實登記以備查核。
- 電料商店如兼營裝設電氣工程須依照重慶市電氣承裝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並須將所用電匠之姓名執照字號列表報告本局備查如有異動時亦同。
-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按其情節分別依據巡警罰法或移送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報 告

一、社會方面

壹、公益救濟

一、慈願救濟院，擬於覺林寺利用公地建立新址，籌款發地
事宜正進行中，
二、注意乞丐教養，社會部撥款五千元補助救濟院醫藥設備
俟款撥到後即行採購。

三、振卹貧苦災民：本月份經市振濟會核發江廷甫等九戶賑
辦救濟費計國幣四百九十二元。

四、優待抗屬：補發三十年度下期優待谷折金二百五十戶，
每戶四十元，共支國幣壹萬元。

五、繼續賑谷賣倉：本月陸續運到入倉積谷，共九百四十
石，連前共存谷六千零四十四石四斗九升。

六、策動積極救濟：本市平價食堂十五所已全部開業每月所
領購之平價米二千石，曾重行分配。

七、改進公共食堂：第七公共食堂遷移至上清寺重新組織由
局發給開辦費四千元。

貳、禮俗宗教

一、籌建公墓：第一公墓工程業已於廿一日開工，至黑石子
公墓尊德堂所捐墓地八十畝，刻正由財政局測量，一俟
測量完竣再進行修建事宜。

二、修建忠烈祠：擬就市區宏大廟宇或勘定郊外風景區築
刻正會同警察局查勘中。

委、工商農鐵行政

一、普遍工商業登記：本月份共發出登記證三千零三件

二、充實工業之取締管理：甲：已指導籌組新成立之公會計
有木器公會、第九區金屬冶製工業同業公會木商公會沙
磁區事務所成立大會、乙：指導籌備公會計有絲綿鐵商
業同業公會拍賣行商業同業籌備會。

三、平抑物價：

甲、核發煤焦：分配零售店領購煤焦一千九百四十六噸

乙、健全日用必需品各業機構：核准投保火險商店計十

二家。

丙、平抑物價：（子）豬肉：（1）呈行政院請令四川省
府令飭沿江各縣廢除豬隻非法捐稅（2）核定豬肉價

格（3）查獲黑市案件十三起。（丑）核定菜蔬價格

（寅）核定油菜價格。

四、取締囤積居奇：本月份辦理呈報登記及各倉庫堆棧呈報
進出日用重要物品月報表二十八家，並訊辦囤積案件二
十三起。

五、查禁敵貨及進口奢侈品：甲、查獲由平越走私郵寄嫌

經敵貨雖為一批、乙、沒收程內松販運敵貨自來水鎗三

打、丙、業經鑑定偽提證件者計有川東公司及通運公

司兩家。

六、農林行政

甲、進行農速工作（子）組織成立本市第九十一兩萬
農會（丑）編據本年度市農會示範工作計劃與示範
農場計劃草案。

乙、辦理私立農場登記：計有岩泉菜園一家。

肆、勞工行政

一、組訓勞工

甲、繼續強制重要工會會員入會及限制退會：繼續上月
工作改於下月即可竣事。

乙、限制各重要工會吸收會員整飭會籍：會員總登記額
計於下月底辦理完竣。

二、平定工資

甲、加強平定工資機構并嚴厲執行法定工資：會同平定
工資聯合辦事處發動辦理職業工人履行法定工資及
取締有關陋規比賽參加者計有提機渡船車輛四等

業工人。

乙、處理勞資爭議及勞工糾紛：本月份處理勞資爭議七件大都為增加工資勞工糾紛九件大都為職務或會務。

三、推進勞工福利事業

甲、繼續整理工會財務：子、核委屠宰等七工會並、財務員審核市石業等四工會本年度收支概算表寅、核銷市木作等兩工會去年度一二月份收支計算。

乙、推行勞動保險：子、派員出席社會部及經濟部四紗廠福利金用途問題丑、派員赴裕華紗廠視察工人福利情形及商定該廠員工投保團體壽險辦法。

五、教育行政

一、國民教育：按照本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中心學校業於上月增設足額本月計增設有四方井鎮第一保小龍坎鎮第六保寶善寺鎮第三保菜園壩鎮第七保雞冠鎮第六保國民學校共五所。

二、中等教育
甲、令飭各學校轉知歷屆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參加第六屆會考補試。

六、中等教育

乙、籌組國民體育委員會：為注重國民體育之推進遵照教育部成立本市國民教育委員會聘請專家主任委員。

丙、繼續辦理戰區學生貸金：本年度一二三月份學生貸金內市府負擔之部份業經發下共計一萬零二百九十二元特分別轉發各校具領。

乙、續辦四川省第二屆會計人員特種考試事宜

丙、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依照本年度行政計劃擬訂訓導人員及公民教員資格審查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預算與訓導人員及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員檢定合併辦理。

三、社會教育及教育經費

甲、舉辦兒童節：於四月四日舉行本市兒童健康比賽及體育活動并令飭各娛樂場所免票歡迎兒童參觀戲劇各商店減價優待兒童購賣物品。

乙、籌組國民體育委員會：為注重國民體育之推進遵照

丁、增募獎學金：本市獎學金依照市參議會之決議案應推及於小學並擴大勸募以充實基金現經商得康議長心如意，由康先生主持并邀請本市士紳工商界人士共策進行。

陸、合作行政

一、推廣合作組織：本月份計增新昌實業公司、最高法院、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三社、社員四六九人、股金一七三八五元。

二、充實合作社業務：

甲、充實消費合作社業務：各機關社經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農本局平價購銷處供應大批日用品、各社業務較前充實、鎮發社本月內繼續銷鹽、并由市消費聯合社供應布疋、食糖、煤炭及其他日用品現各鎮合作社業務，較前增加。

乙、擴大生產合作社業務：生產社自聯合社成立後、已向各機關承製大批貨品、購買各項原料、供給各單位社，故各社業務甚為旺盛。

三、管理合作社業務：本市各鎮消費社業務之管制、由社會

局劃定觀音岩、太陽溝、驛馬店、北壇廟、塞家橋、東昇樓為中心社、指派督導員一人駐社指導、其他各社即定期指導、又各社職員之獎懲、特匯定重慶市合作社職員獎懲條例、俟皇府批准後即公佈施行。

四、充實聯合社業務

甲、充實生產聯合社業務：生產聯合社增金、本月份已達百萬、業務日益充實、并與平價購銷處定製襪子及毛巾各三千打、農本局定製布疋床蓆等貨品十五萬元。

乙、充實消費聯合社業務：除經常供給食鹽煤炭等日用必需品外、現已與平價機構商妥經常供應、刻正由聯合社調查各社需要數量。

五、實施合作教育

甲、辦理職員訓練班：本市第二期職員訓練班、於四月十一日開學二十六日結束計學員二十五人、并籌備第三期開辦事宜。

乙、舉行合作座談會：於本月八日召集各鎮社職員及鎮長出席商討本市合作事業改進事宜。

甲、編製三月份零售物價指數。

乙、整理三十年度各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育統計報告。

丙、普查三十年十一月份至本年四月份零售物價。

警察方面(附兵役)

一、人事

一、修正人事管理規則議定值日規則已於本月公布施行

二、統計員警異動及獎懲

本月份關於員警異動因公死傷人數及獎懲等項業已分別

統計完竣

三、督察員警服務心得本月十五六兩日分別召集各分局所

試用巡官及警長班畢業尚未提升警長之一等警士談話，

藉以明瞭其智識程度而為升用之參考。

四、舉行員警考核訂定長警考試獎懲辦法一種，自本月份起

分期抽調致試已於本月廿七廿八兩日上午假消防聯合會

舉行各分局一等警長學術兩科月終考試

五、繼續辦理員警人事卡片冊

警局員警人事卡片經於三月間招商印製，現已全部印就

計職員卡片一千九百三十五張長警卡片六千四百張全覽

封夾九十一付該局并訂定員警人事卡片填報說明一種，

分發各單位開始調查登記其調查登記方法，係將原定卡
片式樣，放大印發各單位查填并粘貼相片加蓋印鑑或摹
印指紋送由該局人事室彙集登記

二、總務：辦理員警夏季服裝

警局長警夏季服裝，業經本府於本月份招商投標承製，

計中標最低額為每套工資三十三元八角，并訂定染工仍由承

製商人辦理，所需布料則由本府購發，至員官服裝，限每員

價購洋絨土綿帆布布料一套現正由該局統製中預定六月一日

即可一律換季。

三、治安：

一、舉行本年度第二次義勇警察檢閱

義勇警察第二次檢閱係各分局分區自行辦理於本月廿日

舉行。

二、本月份管理特種營業情形

甲、管理製售符號及諦旨領章商店管理規則呈經本府核
准通飭遵辦本月份正由各分局遵照規定施予初步管

理辦理登記手續。

乙、辦理五金電料印刷等業；五金電料兩業與國防工業

關係極為密切，印刷業則與文化宣傳有關營局為嚴

極辦理中。

密管理免資敵用及防止發生違反建原則之宣傳起見曾於上月訂定各該業管理規則呈經本府核定現正飭由各分局實施管理辦理登記中。

丙、管理火柴，花燐，修理鐘錶，洗染，成衣等業：本市火柴，洗染，成衣，火燐以及修理鐘錶等業，警

局原均訂有管理規則，茲以時日較久，一部份已不適用，經於本月中旬參酌目前情況詳予修正於月底，呈由本府核准擬於下月份起即按照修正規則辦理。

丁、管理舊貨業拍賣行茶館飲食店，旅棧等業：舊貨，拍賣行旅棧等業前均經營局訂有管理規則并分別發給執照許可證，惟因古久弊生，本年度乃訂定第一期整理特種營業登記計劃，分別訂定整理期間，換發許可證或執照，并合飭臨檢隊及各分局所嚴密檢查取締，至於茶館飲食兩業，影響民風及物資甚鉅，營局亦經於六月擬呈管理規則，令飭各分局切實執行，凡新設及無居住證者一概不准營業，剝正續

二、五寶流浪兒童教養所，該所經費缺乏，不能盡量收容數十人，該局除呈轉從速核發經費外，并呈准舉辦話劇公演募款添置該所設備及兒童春季服裝，自本月十八日起至廿七日止共演出十天，約募集經費十萬元左右，已籌組保管處理委員會，以資辦理。

肆、消防

一、修鑿蓄水池經過情形

本年度預定增鑿消防蓄水池六個，嗣以限於經費，決增鑿觀音岩龍王廟，守備街，巴縣衙門口四個，自一月份起鳩工開鑿，迄今四月，業將次第完成。

二、皇請撥款興建火警瞭望台
聘請工程師設計招商估價，約需國幣四萬元，已將圖樣

伍、交通

一、訓練交通警士

擬訂卅一年度訓練交通警士暫行辦法，將現有交通警士加以補充訓練，并擬訂訓練科目時間分配表等一并分發各分局遵照分期抽調休班交通警士，切實施以訓練。

二、繼續辦理油路燈設置

上月份已將應行修整及增設之數目及地點分別調查清楚，本月份已畫案繪製圖式招商估價。

三、市容

一、舉行市容整理週

於本月初舉行市容整理週，特於各商店不合規定之市招廣告及機關團體之殘舊標語公告等，亦同時加以整理或清除，茲得蓋搭涼棚暫行辦法摘要錄述如左：

甲、鋪戶搭蓋涼棚材料規定爲棉質帆布

乙、棚高離地十五市尺棚寬不得超過人行道

丙、擡搭棚竿不得妨礙交通

丁、禁止搭蓋過街涼棚

戊、禁止搭蓋葭棚及破爛布棚

己、涼棚不准接觸電火線以免發生火災

二、修整廣告公告標語欄
於本月份經調查後，全市應行修整者，共有七十六處之多，一時頗難辦妥，現據最低估價共需費四千二百九十五元正由本府核撥經費中。

三、建築

一、取締違章建築

查警察十三分局高店所管內居民雷連廷在本市森林區內損伐樹木，無照興建房屋有違功令，警局經飭該管分局除將所伐樹木甘根充作高店鎮中心小學公益之用外，并對該雷連廷酌予懲處。

四、衛生

一、整飭市民環境衛生

查李子壩一帶自交通部驛運管理處通行馬車以來，沿途馬糞無人清除，至礙衛生，經由警局函請衛生局經常派遣清道夫前往打掃，又江北劉家台工廠林立，人口增多，該地公廁亟應增設，已由警局函請衛生局酌予添建。

二、督飭飲食商店製設紗罩

擬訂飲食商店製設紗罩辦法令飭各分局所遵照督飭各飲食商店攤販於五月十五日以前，依照該辦法規定，一律製設完竣，如有不合規定者，即予傳案處辦。

三、發動市民勞動服務——舉行春季大清除。

依照中央規定每年應舉辦國民工役一次，惟本市係陪都所在，空襲頻繁人口異動甚大辦理殊感困難，乃變通辦法，改以春秋兩季發動市民勞動服務代服工役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後令飭警局依照去年「重慶市警察局發動市民臨時勞動服務辦法」舉行全市春季大清除，自四月廿一日起至廿七日同時分區舉行。廿八廿九兩日并由本府邀同各有關機關代表組織清潔會查團五團分區檢查，現正詳定成績，以作獎懲。

政、戶籍

一、繼續整理戶籍卡片

警局根據各分局查報之戶口異動暨領發繳銷之市民居住證，隨時整理戶籍卡片，以資切實掌握全市戶口異動。

二、嚴密戶口調查

本月份特規定第一至十二各分局，應由各所戶籍生於執行人口疏散時，詳查轄內居民之異動，隨時予以登記或註銷，第十三至第十六各分局則仍照規定由各所戶籍生，將轄內戶口復查二次以上，現查一般戶口之登記已較前確實，而市民自動呈報戶口異動者，亦已日見增多。

三、執行人口疏散

依照市民疏散卅一年度實施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本月一日至十五日為督促疏散階段，十六至卅日為強迫疏散階段，警局在督促疏散期間內，一面飭由各分局所戶籍長生暨各該管內義勇警察保甲長等按照所貼疏散門標挨戶督促市民自動疏散，一面另派檢查隊及督導人員隨時前往切實督導其未貼有疏散門標各戶則專由戶籍長生嚴密檢查并曉諭各該戶主不得准許無證人民遷入以免由甲地疏散之人民又可遷入乙地居住，同時由各戶籍長生按照應疏散人民之家境情況分別填發九折或免費疏散證，并告以搭乘疏散車船地點時間，督促及早疏散，經執行結果，計於督促階段疏散出境者共一八四八戶，六六四五人。

嗣於十六日至卅日依照辦法規定執行強迫驅離，除出

上述人員繼續嚴加督促外，對於經督促而仍不疏散者，則由各分局所予以傳案限期疏散，其已疏散之房屋即予以封閉，在此強迫期間內計已疏散出境者共二四五二戶，六九一〇人。

拾、保甲

一、關於健全保甲機制項

甲、設置各區鎮保指導員及幹事：警局依照法令規定，

曾于本年二月間令飭各區一律增設民政經濟、文化、軍事三指導員，并在各鎮保增設民經文化軍事三義務幹事，本月份該局派員分別查察據報各區鎮保均已遵照辦理完竣。

乙、充實并調整保甲二級機構人事：本月份計調整保長五人，副保長七人，甲長十一人。

二、關於訓練保甲事項

甲、訓練民衆行使四權：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對各市民講解「民權初步」俾其咸能行使四權，奠定民治之

基礎。

乙、督導保甲人員參加總理紀念週：警局於三月底及四月初先後令飭各區鎮於舉行總理紀念週時，務須切實督飭全體保甲人員一律參加，不得缺席一人，以示尊崇。

丙、督導各保按期召開保民大會：警局於本年三月底四月初先後重申前令飭各區鎮切實督導各保按期召開保民大會，本月份據報均已遵照辦理并列表具報備查。

四、督飭各區鎮保預防併消除竊盜

現冬防期間雖已過去，但對夜巡工作仍極勤奮，第十區夜巡隊于本月內并曾拿獲賊賊，警局已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厲，此外警局并按照行政計劃所定細目，辦理左列三項工作。

甲、清查特種戶口；

乙、注意不良份子；

丙、調查失業及無業遊民人數指導各就職業：

五、續辦民槍登記與烙印

民槍登記工作已於三月底完成，本月份共有臨時來局申請登記領照者亦均予以登記給照，截至本月底止計登記給照步槍手共二千二百餘支，至烙印工作業經營局呈請本府轉函軍政部兵工廠署商洽技術人員及撥借烙印器材六、本月份辦理推行民教情形。

製定調查表式令飭各區鎮調查各該管內曾受各級教育人數及不識字成年人數并切實提倡識字運動，各鎮如已設立民衆書報閱覽室者并督飭加以整理，及充實設備。

拾壹、勤務

二、舉辦警察演說競賽

本月份舉辦全市警察演說競賽以期闡揚警察學術訓練長處口才，惟以本市地區遼闊交通不便兼之勤務繁難集中不易僅抽選各分局所一等長警官十名於消防總隊部舉行演說競賽其成績優良者并即予以獎勵。

一、施行新警察勤務制度

本年度擬訂之新警察勤務制度業經審核完畢現擬選定第二分局為試行區域已于四月十二日召集該分局所長巡官等詳細講解新勤務制度內容與配備使其充分明瞭而能澈底實施同時擬定試行新勤務長警配備計劃及重新勘定崗巡地點劃分勤務區段編定戶口管區并詳密規定各督察員應負之查勤職責。

拾貳、授訓

一、訓練休班長隊

於本月份起對於休班長警之補充訓練較前更為嚴格訓練課目分學術兩科學術方面除繼續以三月份課程外，并斟酌長警實際需要補充其他警察常識及編發勤務要則，

本市地帶警察法令口授等科講義，督飭各分局所切實施教。

關於術科方面除複習三月份規定之晨操動作外并加強持槍基本教練講解陸軍禮節。

重慶市政府公報 報告

四六

出勤市內執行糾察工作

警五百四十分。

四、辦理長警獎懲

本月份警局派員視察各分局所隊長警受訓練情形後，經即按其成績分別予以獎懲，計受獎長警二百三十一名，受懲長警五十三名。

五、辦理長警月終考試

警局為考查所屬長警受訓程度，特按月舉行月終考試惟

以各分局長警勤務繁重交通不便全部參加頗屬困難故本月份僅調集一等警長四十名二等警士二百八十名在消防總隊辦大禮堂分別舉行月終致試其他未參與致試長警，以後再定期召集舉行。

六、嚴格實施校訓工作效率檢查

為檢查各分局所對於校訓工作是否如期完成，除指派校

訓督察員經常致查及規定校訓工作成績檢查紀錄表令發各分局所切實填報外并按月舉行校訓工作效率檢討會議審檢查各單位推行校訓工作成績

七、舉行長警檢閱

於本月底舉行各分局（一至十二分局）長警檢閱計到長

八、繼續辦理類警訓練

三月間開辦第一期類警訓練班于該月廿日開始訓練計參加受訓單位共三十九個人數一百五十三名，依照原定計劃業于本月廿二日受訓期滿并經舉行畢業致試其致試成績現已評定計甲等廿三名二等一百〇五名，丙等十五名其成績特別優異者均已分別予以嘉獎

捨奉 司法

一、改建拘留所

警局拘留所業於三月十五日招商改建本月份全部修築完成，拘留人犯，不日即可遷入新所。

二、增設指紋設備

擬增設指紋儲藏櫃指紋用紙及各種指紋儀器等，此項設備所需經費業經本府核准六萬元本月份該局已設置完成者計有十指指紋櫃二座儀器櫃一隻及印石一隻。

捨肆、外事

外僑護照調查

本月份新到重慶外僑甚多其中有未經我領使館予以簽證者，警局業經具文呈請外交部核示。

拾伍、統計

一、繪製統計圖表

本市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訂於五月十一日開會警局應提供參攷之各項統計圖表計共二十餘張，均經分別繪製完竣，呈由本府轉送市參議會懸掛。

二、繪製轄區圖

警局轄區圖，以適應各方需要，現正加紧繪製。

三、完成統計總報告

警局卅年統計總報告材料業已編審完竣，現正送由本府統計室彙辦中。

拾陸、習藝

一、教授人犯學習工藝

本月份習藝所教授人犯學習之工藝，仍為印刷裝訂及編

三、實施人犯軍事訓練

二、實施人犯文字教育

本月份實施人犯文字教育，仍依過去辦法按其知識之高低分為甲乙兩班教授之計甲班人數經常為五十名左右，乙班人數七十名左右，由該所各級職員於其業餘時間施教，現查入所人犯之知識水準已漸提高，此後當更使文字感化力量加強。

習藝所按照入所人犯年齡大小區分為幼童壯年中年三組

，由駐所之保安科長二中隊長三人分任組長，於每日晨昏在附近江邊沙土平地上，施行各種軍事制式教練。

四、本月份人犯工作除工作概況

習藝所人犯工作隊，仍照前區分為習藝與勞動兩隊。習藝工作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必要時於夜間亦繼續工作，本月份計共夜工十四次，勞動工作隊係經常派遣勞役，如搬運食米清除泥土等工作，本月份計派勞役五十三次共五百九十四工。

務業、教育

一、第二十九期學警畢業

第二十九期學警原定訓練期間為十二週，本月份除繼續教授學術科外，其精神訓練仍採分週實施辦法，計第九週為受訓第十週為勤勉週，第十一週為自治週，第十二週為檢討週，該班業於廿六日至廿八日舉行致試，卅一日舉行畢業典禮，一俟成績核定，即行分發工作。

二、辦理第三十期學警訓練

警察訓練所依照行政計劃規定，應繼續辦第三十期學警訓練，惟鑑於二十九期招生困難，擬遵照國民參政會第六次大會決議，於本期增設女警一班，名額預定六十名，藉以補充警額之不足及適應目前環境之需要，該所

業將擇期女警班辦法課審暨招生廣告等，報由警局核示。

四、繼續辦理警訓所新址建築事宜

警訓所原擬遷鄉建築新舍，因核准之建築費不敷甚鉅，刻正請求增撥中，現戶政班即將舉辦，亟需房舍，故先動用內政部補助費二萬元，在該所原址興建大教室一間小房六間，學警寢室一間，藍球架一付，以應需要，是項建築業已完工。

拾捌、流浪兒童教養

拾玖、兵役

一、籌建教養所地址

本市流浪兒童教養所計劃預算前經警局呈奉本府轉奉行政院令發應修正各點清單一紙飭遵照修正等因遵經轉飭該所按照指示各點詳予修正并連同新建所址圖樣估價單等報候核轉本月二日警局卽派員會同該所所長等前往原擇基地屢勘劃定面積十六畝之官地荒地一幅，現該所已聘土木工師繪製地形圖及所需各房屋圖樣報請本府轉報行政院審核撥款辦理。

二、添購流浪兒童教養所裝備器物

流浪兒童教養所裝備器物，雖迭經購置，惟因收容之兒童日漸增多，原有裝備器物，已不敷用，本月份特再補購炊具碗筷及清除用具數十件。

三、繼續收容流浪兒童

流浪兒童教養所上月份原有兒童一百一十二名，本月新增四十二名，除革除同光道張素清學生三名及由家長領回余達華一名私逃九名外，現實有兒童一百四十一名。

四、舉行壯丁抽籤

本年度第二期適齡壯丁調查，業於本月辦理完成，計全市共有甲級壯丁八、〇〇六名，乙級壯丁四、一〇九名，共一二、一一五名。

一、調查適齡壯丁

本年度壯丁抽籤，依照計劃原分四期辦理茲為適應緊急補充並顧慮本市特殊環境起見特遵照軍政部規定（三十一年度征檢壯丁以年額計算）將本年度四期壯丁分為兩期辦理，第二期壯丁抽籤經於本月廿七日起分期舉行完畢全市計抽籤出壯丁二、七四二名。

三、交撥壯丁

本年度第一期中籤壯丁，經由警局先後交撥各部隊接收，本月份計共交撥壯丁二百二十名。

四、審核緩役名冊

本市防護團團員及空襲服務總隊隊員，依法應准緩役，其緩役名冊，正由警局繼續審核中。

五、辦理抗戰優待案件

本月份辦理抗戰軍人家屬優待案共三十七件。

六、辦理故員兵撫卹案

本月辦理故員兵撫卹案件共廿二件。

貳拾、臨時辦理工作

一、嚴密點放及抽查員警薪津

設警餉及平價米代金補助點放委員會辦理點放事宜并經擬具組織簡則暨「重慶市警察局公務員役與其眷屬平價米及代金抽查辦法」，呈准施行。

二、訂定新委員調查表

訂定新委員調查表一種，令飭詳細填報并據以舉行個別談話。

三、增設歇台子派出所

查第十七分局轄區遼闊，事務繁劇，經于本月份奉准增設歇台子警察派出所。

四、編製職員錄

警局本擬編製職員錄一種，惟以人事卡片尚未辦理完成

五、規定升補雇員長警須經面試

規定各單位雇員長警等之升補，均須先經面試，以憑決定去取。

六、結束義勇警察幹部訓練

于上月十六日起舉辦義勇警察幹部訓練班每日訓練三小時前後共四星期業於本月十一日訓練期滿并舉行畢業致試擬於下月份補行畢業典禮并頒發證書。

七、飭屬會同防空洞管理處試辦憑證入洞

本市防空洞容積有限，市民人數衆多，為避免空襲時發生秩序紊亂現急危及避難人之安全起見警局前經會同防空洞管理處擬議實形憑證入洞辦法唯屢經磋商以茲事體大乃決定暫先就第一區試辦本月底業經本府今飭警察局轉飭第一分局會同防空洞管理處第一督導區積極着手進行。

奉 委員長特從室第三處代電以日下私娼甚多每當華燈初上即到處游蕩拉客殊與觀瞻風化有礙飭嚴拿懲辦等因

業已飭飭有相單位即實遵辦務將轄內私娼悉數捕送警局

以憑核落。

九、重新組織民衆協助對敵空軍陸戰隊

前為防預敵降落率部隊之襲擊曾將本市保甲民衆防護團

員國民兵團隊等分別組織監視警衛掃蕩工程破壞救護等

茲為澈底加以整頓起見爰遵照 衛戍總司令部前頒對

敵空軍陸戰隊之民衆訓練及參加演習實施辦法與迭次指

示重新予以編組訓練規定每一分局成立一區隊各分駐所

派出所成立一中隊調於監視破壞工作人員由防護團擔任

警衛掃蕩工作人員由國民兵團擔任運輸工作人員分工人

服務隊或保甲民衆擔任工程工作人員由市工務局工程隊

擔任救護工作則由防護及醫護人員擔任關於訓練要領課

目時間教材單位等亦均詳密規定令各分局所切實遵辦。

十、修整交通取緝站木牌

本市各交通站前設之交通取緝木牌因風雨浸襲且為時過久多已朽壞不能防害交通抑且有礙觀瞻警局已令飭各分

局將已損壞之木牌自行加以修理並隨時切實注意保護。奉

十一、設管汽車行駛注意小木牌

本府前奉 軍委會令應將重慶市汽車行駛注意事項製牌示置于交通崗位處使各交通警隨時注意遵照執行常經令

據警局呈製木牌式樣及汽車行駛注意事項核撥經費製設

現該局業已全部製就并已轉發各分局具領縣掛切實遵照辦理。

十二、整飭官井巷交通衛生

查官井巷道極窄狹近復堆積垃圾污水甚多且有荒貨攤擅任意擺放致使臭氣薰人交通亦受阻礙警局已令飭該管分駐所切實予以整飭清除以利行人而重衛生。

十三、清除海棠溪河街渣滓

南岸海棠溪河街一帶堆積渣滓頗多對於衛生交通均有妨礙已由警局令飭該管分局設法清除以利交通而重清潔。

十四、辦理敵機散佈毒菌對策

本府奉令辦理敵機散佈毒菌對策一案業經令飭警察局轉令各分局所督察處偵緝大隊保安大隊保甲等各就主管事項分別遵照辦理矣。

十五、整飭朝天門及嘉陵碼頭清潔

朝天門及嘉陵碼頭秩序清潔均須加以整理經令飭警局還照指示各點辦理完善並飭該管警察分局隨時注意整飭。

十六、舉辦家犬登記

警局為取緝野犬及保護家犬起見特擬定重慶市警察局家犬登記暫行規則呈府核定施行將規則規定家犬應領取犬牌一個工本費三元五角經令飭各分局曉渝犬主限期登記佈告通知現據統計已登記之家犬共一千六百八十七隻正在申請登記者尚有一千隻左右惟前家犬牌一千枚業已轉發完畢擬再增製犬牌一千八百枚以資應用而利取緝。

十七、拆除大田灣破爛房屋

大田灣一帶房屋破爛不堪須整飭以肅市容警局已於本月初將該處破爛房屋住戶人口分別調查完竣并發給折遷費限期一律拆除竣事。

十八、籌建黑石子市場

前據警察局轉呈黑石子居民代表秦義和等集議籌建市場一案已指令該局轉飭黑石子鎮公所負責主持辦理并召開

紳士會議擬訂具體計劃給製圖託呈轉核辦。

十九、取緝響水橋菜攤

響水橋保舊式街道頗屬狹小而每晨該處擺售賣菜者為數甚多以致渣滓菜皮遍地皆是不惟妨害公共衛生抑具有礙交通市容警局已令飭第三分局嚴行取緝並轉飭菜販一律遷往第三菜市場營業。

二十、修正懸掛不合規定之國旗

本市商店住戶於紀念節日懸掛國旗曾經警局擬定懸掛辦法公佈施行惟查仍有不合規定警局已再令各分局所飭屬隨時糾正用壯觀瞻。

二十一、取緝街旁晒衣

歌樂山一帶時有市民於街旁掠晒衣服殊礙市容警局第已令飭該分局切實取緝。

二十二、調整本市平定工資聯合辦事處機構

據警察局呈以本市平定工資聯合辦事處組織機構有礙該局行政系統將擅自懲處違規事件與本市各局會對于違章案件之處分其裁定執行權規定發生抵觸請予調整該處組織機構以一警權一案業經提交市政會議決定由終審處名

警察社會兩局會面辦法呈核。

二十三、協辦寺廟產業調查

准中國佛教會重慶市分會函以派員調查全市寺廟產業，請予協助。當經轉令各分局遵照於該會派員前往調查時，切實協助辦理。

二十四、嚴查市區集體米店舞弊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令飭警局嗣後如查暨集體米店有舞弊增款者可將其經理先交委保移送市糧政局，勿庸逮捕，該局經轉令所屬遵照，并經常嚴密查察，以杜弊端，而利民食。

二十五、調查未受防毒訓練之機關團體

警局奉令調查市區未受防毒訓練之機關團體，逕行列表送由防空司令部予以訓練，該局業經轉各分局遵照辦理。

三十一、案件審訊

合併各分局所隊於文到三日內將所有武器彈藥悉數并造呈清冊，候派員驗收，現各分局所隊均已遵照辦理。

三十二、點驗各分局所隊武器彈藥

合併各分局所隊於文到三日內將所有武器彈藥悉數并造呈清冊，候派員驗收，現各分局所隊均已遵照辦理。

三十三、查勦工作

十五日捷克大使呈遞國務警局特派幹練員警多人擔任督導及警衛工作。

三十四、查勦工作

集晉分局戶籍員長生于以勸切訓示，勉以奉公守法，毋徇私舞弊，致干查究。

三十五、督導及警衛捷克大使呈遞國書

二十六、防止承辦疏散人員舞弊

查疏散人口原為減少市民無謂犧牲，增強抗戰力量，惟此次應被疏散之無證人民甚夥，警局為恐承辦疏散人員徇情舞弊，影響疏散工作之執行起見，特于四月八日召

人犯三名，私售水管案一件，人犯一
件犯人犯五名，（此案經交保檢卷送江北縣政府
其他刑事雜案共三十一件，人犯六十三名，其中送法院訊辦者

五十一名，發習藝所及勞動隊者五名，送衛戍部者三名

，又違警案四十四件，人犯一百七十八名均經分別處以罰金或拘留訓誠。

總結本月份共計審訊案三百二十一件，人犯五百六十二名，其餘情節輕微，判處拘留及嫌疑不足交保開釋者共一百零六件，人犯一百九十七名。

三十一、偵查竊案

四月十四日，南岸上龍門浩新碼頭一號附二號德大古煤油公司調查員李凱安氏手槍被竊，警局聞訊當即派員前往現場偵查，其偵查經過，詳註附表。

三十二、會同點交日商新利洋行封存器物

前由警局看守陝西路日商新利洋行封存之器物應即點交財政局接收，警局業經奉令派員會同本府代表及財政局第一分局馬王廟鎮代表等于本月二十八日前在該處眼同點交財政局接收，并繕具清點冊一份，經在場各方代表

簽名蓋章，核對無訛其辦理經過情形，亦經警局檢附清冊呈報本府備查。

三十三、辦理本市敵僑住所檢查工作

本月份警局會同外交部代表分赴南岸山洞等處檢查敵僑住所，結果於山洞齊鶴福（德人）處檢獲電流變壓器一隻，收音叉于南岸維爾納（德人）處檢獲電流變壓器一隻，收音機一對即無線電真空管十四個，依敵國人民檢查條例第四條規定，當予扣押，并將上述各物暫存警局保管，該局已將辦理經過呈報本府核示。

三十四、調查并登記全市韓僑

查居留本市韓僑為數不少，擬應詳予調查以便管理，本府特令飭警局切實辦理，現該局業經遵辦完竣，并已造具名冊，呈報本府備查。

三十五、籌劃解送敵僑入北碚第一收容所事宜

查本市第一敵僑收容所業於北碚建築完成，現並由警局籌劃解送敵僑入所收容事宜，并經本府核撥四千四百元為辦理費用。

三十六、增設織布工藝

習藝所因鑑於工藝不敷人犯學習乃于月前擬具開辦生產計劃及概算添設織布工藝一種并經呈轉核准，現已領到全部經費，並派員購置工具加緊辦理中。

三十七、辦理兵役糾紛案件

南岸益民織造廠中籤壯丁王國清聚衆毆傷保長甯鵬飛發生重大糾紛釀成刑事案件除中籤壯丁勒服兵役外其餘肇事人員均經移送法院辦理。

三十八、督飭各區鎮實行征兵成績競賽

奉軍政部電令為適應緊急補充在縣市應實行征兵成績競賽並派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歲高督征東道兵役，當即轉飭各區鎮遵照辦理并限令于抽籤後得將中籤壯丁尅日征調入營，以備補充。

三、財政

五、本市筵席捐，原按餐食費十元以上起征，現因物價高漲

，擬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改為三十元以上起徵，經已呈院鑒核備

案，俟奉核准，即行依期改征。

六、派員抽查各娛樂場上月份帳據，核對其上月已繳捐款及售出入場券數字，是否與調查表相符。

七、派員抽查各筵席館商上月帳據，核與其上月已繳捐款數目，與結帳單存根及堂簿，是否相符。

八、本月份各項稅捐收入共計二百三十五萬六千零八十四元六角五分，又代收國家稅（契稅）三十一萬九千七百零九元三角四分。

各節，已辦理完竣，現正分別通知，多數商號，業經完請繳稅額

照手續。

二、開征本年夏季車捐，一面追收春季少數欠捐。

三、本市房捐總調查，已理辦完竣。現正造冊征捐，並追收本年上季尾次捐款。

庫，依法撥發。

十、先後向防空司合部領到本年度軍慶防毒設備費氯氣設置費六十二萬五千元，醫藥費三百萬元，存庫備用。

十一、本月份辦理郵金案件計九十二起。

貳、土地行政

一、整理擴大市區地籍專項，本月份在第十五十六兩行政區分別辦理圖根測量及戶地測量，並續辦疆調查，至地政人員訓練班學員，仍在授課期中。

二、財政部緝私處征用龔家大洞附近土地案，經通知業主來局協議。

三、軍事委員會收買老街李劉卿輝土地案，經將辦理情形，呈復鑒核，並迅賜撥款。

四、商務印書館請協助收買白象街土地案，經按期召集雙方協議。

協議。

五、籌建公費征收羊燭灘土地案，經通知有關各局及各業主按期前往復勘，並釘界發狀。

六、軍事委員會征收凱旋路東西段房地案，經函請撥款過局

，以憑辦理。

七、軍政部征收磁器口石井坡土地案，經通知各業戶具領地價及補償費。

八、電化治鐵廠征收黃桷堡土地案，經函請該廠撥款，並通知業戶知照。

九、中央銀行征用涼風壠土地案，經召集雙方協議進行。

十、本月份土地登記收件共一九四二件。

四 工務

壹、工程

一、道路

甲、續建大樑子至玉帶街馬路工程

該路已於本月八日全部完成業已正式通車。

乙、改善中一二路路面工程

該工程本月份完成百分之十七。

丙、民族路改善展寬工程

該工程於本月一日開工，月底止完成百分之二十

。

丁、觀音亭放寬路面

該工程於本月二十六日開工，月底止完成百分之九十。

貳、公用

之五。

一、交通

甲、辦理車輛登記發照

本月份辦理「城新」「沙磁」「南岸」「復新」「江北」等區工程，計修補路面側溝等八千五百六十平方公尺，暨捶石子鋪連炭渣石料等一千八百五十一公方，共需工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八。

副。

二、水電

甲、管理水電

該工程本月份完成百分之五十二。

三、園藝

甲、整理公園

經常派工整理中央江南北各公園清潔及補植花草。

草。

乙、種植苗木

經常培植園內苗木花草，以備種植。

丙、修理市民醫院房屋

該屋於本月二十七日動工修理，月底止完成百分之三十。

三、營造

一、給照

甲、核發執照

本月份發營造照六十九件，修理照一百零七件

，折卸照二件，集項照二件。

乙、登記技師技副及營造廠

本月份技師技副登記共五件，查造廠登記共十九

件。

二、取締

甲、取締危險建築

本月份取締危險建築十七件。

乙取締無照興工

本月份取締無照興工共四十三件。

三、查勘

本月份查勘工程，共計一百三十六件。

四、簽量與設計

一、測量

甲、本市水準網及道路支網

本月份繼續測量，并準備埋椿工作。

乙、零星測量

1、訂立中一路至南區馬路中心椿 2、調查全市車輛行

駛情形。

丙、路測量

本月份隄路測量已完成臨江門至朝天門全段百分之三十。

二、設計

甲、各種設計

本月份因集中人力，調查下水道工作，其他設計工作，均暫停止進行。

乙、隄路設計

本月份繼續設計臨江門隄路

丙、零星設計

本月份零星設計工作如下：1、設計較場口廣場中心演講台 2、設計下水道暗溝標準圖 3、設計地形圖例標準圖 4、繪製和平路平面圖及縱斷面圖。

丁、設備

本月份添購皮尺三盤。

將藥價評定。

貳、醫療救護

一、查驗防毒口罩及藥水

查驗防毒口罩及藥水辦法前經防空司令部公布施行，經照規定辦法查驗者，計有本市萬元化學工業公司，美美廣告公司，亞洲藥房，光明藥房，國聯化學製藥廠等五家，所製防毒口罩及藥水，業經兵工署化驗合格，並由衛生局在口罩及藥水瓶上逐一加封，准予發售，其未經查驗合格粘有封條者，嚴予取締。

，自本月十六日起施行，在十六日以前計填發。醫師領照五件藥

師領照四件藥劑生領照五件助產士領照二件中醫領照十九件中藥商領照九十件西藥商領照八件中醫證書三十件

二、新藥商業公會組織平價委員會平抑藥價
西藥來源斷絕價格日漲，亟應平抑，以資限制，爰經衛生局先按衛生署頒布必須登記之藥品單，切實辦理登記，查存貨，一面飭知新藥商業同業公會組織平價委員會，自行議定售價，是由衛生局轉請衛生署核示後公布施行，現在評價委員會章程已經

擬訂，人員亦已選出，正在積極進行評價工作，預計下月內可以

三、規定救護人員警報時集中地點

空襲救護醫療機構，最近已調整就緒，暨指定集中待命地點

六處遇有警報時，名救傷站及特約救護隊，全體起動，迅速指
定地點集中，準備出動，每一集中地點，設置救護人員二人或三
人，並

四、修繕第三流的路堤除險工程

本府督購化龍橋等處市民房屋，爲市井多子流移，恐有奸人乘機侵吞，惟內帑房庫之分佈，原不適合，逐擬用舞弊之規，每棟收一千八百元爲修繕之需，一切設計，請照一般衙門機關情形擬定，並請上諭，理完竣，並經派員驗收。

卷一 環境衛生

一、指撥號旅路畢，為清潔道館夫役宿舍並發裝修。
本處號旅館，插雨蓬共洞，除將東面各洞開通工程局應用外，西面各洞撥由本市清潔總隊為清潔夫役宿舍之用，每洞設五千元裝修內部，現在已將設計招標等手續辦妥，準備於本月下旬開工。

四、清潔工作

本市老鼠繁殖極速，如遇敵人設佈鼠疫毒，勢將引起疫病，
爲防患於未然計，除舊衛生局現有之滅鼠隊加緊工作外，並責由
該局計劃籌設滅鼠示範區，或大規模辦理全市殺鼠工作以期消滅
禍患，葉由衛生局呈請中央衛生署就本市情形擬具整個計劃，以
便籌款辦理。

五、防空洞消聲工作之改進

本市公共防空隧道消毒事宜，委由衛生局清潔總隊代辦，所需消毒器材，由本市公共防空洞管理處撥給，當每次夫役前往各洞消毒時，概由各洞洞長，於消毒憑證上加蓋私章，以便考核。

肆、防疫

參酌社會部及衛生署訂頒之夏令衛生運動辦法，聯合關係機關，舉辦本市夏令衛生運動工作，業由衛生局發動辦理，準備於五月份內組織成立。

一、市立傳染病醫院第二期房屋工程開工
市立傳染病醫院一期工程，業已竣工，二期工程，正在動工，計有第二病室，及消毒室，太平間，洗滌房，廁所等項，預計六月下旬全部竣工。

二、舉行挨戶強迫種痘

春季種痘運動已開辦四月，過去舉辦者為個人及集團種痘兩種，自本月十六日起，發動全市市民醫療機關人員，分區舉行挨戶強迫種痘，由各級局各局所籍調查保甲負責人，陪同醫護人員逐戶施種，以期普遍。

伍、保健

(一) 建築市立傳染病院房屋：

1. 過去概況：市立傳染病醫院於三十一年度遷往鄉區鵝兒凼地，方辦理，院屋係租用民房，頗感不敷應用，嗣於上年在化龍橋下土街附近皮一號，準備興建。

2. 計劃要點：本年度春季擬將建築圖樣設計完成，並預備分兩批建築，第一批工料費約國幣十五萬元，俟全部建成後，擬設病床一百張，並擴充必要設備。

(二) 傳染病管理：

一、婦嬰衛生
本月份婦嬰衛生工作情形，計一、產前檢查七百七十八人，二、接生一百一十六次。三、產後護理及檢查二百九十二次。四、婦科檢查一百六十七次。

二、審辦夏令衛生運動

隨各市立衛生所，診療所及流動醫務所及其他市屬醫務

機關，遇有傳染病症時，按日填表報告，由本局分類統計，製成旬報，分送關係機關，並與本市附近各省市交換報告，以資參考。

(三) 實施檢疫：

1. 過去概況，二十八年夏季起，本局每年均聯合關係機關，實施聯合檢疫，對於防止疫症，頗收功效。

2. 計劃要點，本年擬繼續並擴大辦理，聯合衛生署漢宜渝檢疫所，於本市水陸空各交通站，設站檢疫，又為便利旅客及推廣防疫注射，年起見，於各站擇要設置防疫流動注射站，隨時注射。

(四) 預防霍亂疫苗注射：

1. 過去概況，本局每年例須施行預防霍亂疫苗注射，逐年受注射人數頗衆，故本市霍亂一症，尙少發現。

2. 計劃要點，組織防疫注射大隊，六十分隊，(分隊辦法另定)實行免費注射，並在各交通要道，設置防疫流動注射站十站，為行人注射，所需注射液及器材，除自行購備一部份外，另向衛生署請撥。

(五) 種痘：

1. 過去概況；種痘工作，除經常辦理外，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種痘運動一次。

2. 計劃要點，本年仍特別注重春秋兩季種痘運動工作，其種辦法：

一、集團種痘；由各機關團體學校通知本局，派員攜帶疫苗器材前往施種。

二、個人種痘、前往本局所屬各醫療機關施種。

三、挨戶強迫種痘；由種痘隊分區約同戶籌警及保甲長，挨戶強迫施種，以資普遍。

(六) 飲水消毒：

1. 過去概況，飲水一項，關係防疫工作至鉅，本局歷年均由清潔總隊各區隊，於江岸及汲水處所，就水桶內洒置定量漂白粉溶液，以防疫病，惟江岸太長，難期周密，深引為憾。

2. 計劃要點；本市仍照舊辦理，及嚴禁汲飲水井，一面擴大

1. 過去概況；上年度曾將黃沙溪鵝公岩傳染病醫院原租房屋

(七) 夏季臨時防疫醫院之準備：

繼續承租，為臨時防疫醫院之用，嗣因無時疫發生，未予應用，由第四流動醫療隊遷駐。

2. 計劃概要：本年除將鵝公岩房屋繼續承租外，並擬俟傳染病醫院遷移新屋後，鴉兒凼原租房屋保留，一律留備本年夏季臨時防疫醫院之用。

(八) 其他：

1. 過去概況；環境衛生與防疫工作有連帶關係，故上年度曾釐訂清潔總隊夏令重要工作，按期施行協助防疫。

2. 計劃要點；本年除清潔總隊經常工作外，特別指定取締簡陋廁所糞坑，夏季大掃除，檢查飲食店防蠅等衛生設備，取締消涼飲食防空洞消毒，掩埋被炸傷亡靈葬處所消毒，飲水消毒等項，為該隊夏秋兩季中心工作。

六、糧政

一、具體實施本市民食立約供應：本市民食立約供應工作於本年三月二日由糧政局暨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會同各有關機關組成調查隊分區分級按戶查報，第以工作艱鉅，臨時不免疑難，

糧政局為慎重將事加強內外勤工作之聯繫意見，規定調查隊各工

作同志每三日會談一次，藉以討論技術之改進以及疑難之解釋，故工作推進行以來，尚無阻滯，并規定每日每組完成立約六十戶為標準，如果工作超出標準經審核無誤者給予特別獎勵以示激勵，連日完成立約書表，即經該局漏夜審核彙計分別填發，一面通知隱都民食供應處量配撥，一面通知立約申請人持約逕向指定米店備價承購，迄至本月份底止共計完成立約供應戶數三萬八千二百另五戶，計配成本米八千三百一十二石，官價米二萬另五百另二石五斗。

二、繼續辦理糧商登記；本月經審查合格之糧商共計三百六十戶。

三、繼續辦理貧民半價米審核工作；本月計共核准貧民王興隆三十大口贊一十小口之貧民半價米，共計米量七十斗。

四、增設米亭子市價米店；本市民食立約供應係以市民之身份以及經濟能力之等差而核定其購米之標準，糧政局為規劃全市官價米店暨市價米店之設立，以備各別供應，藉杜弊端，爰將本原有之各集體分銷米店加強管理并將米亭子第七十集體分銷米店改為市價米店，至第七十集體分銷米店原有業務歸併附近之第

十八集體分銷米店兼辦，繼續供應。

五、辦理大戶存糧概況：糧政局前為調查本市太丘存糧數量，經派各外勤人員分組分區逐一調查，惟以本區轄區所屬，山多田少，半耕半消費悉賴附近各縣供應。自抗戰以還，我國多數重工業廠家，及有關軍事工廠，多就渝開工，大量生產廠基所在，田土隨減，且以渝市頗無灘地，人口物資，因郊而散，高岩低窪，多成房屋相比之所，是故鄉村雖尚繁榮，計實際糧食產出不無影響。本月份迄止經該局統計之大戶存糧調查僅有三十戶，共計存糧九十四石又六斗七升四合。（市石計算）

六、統辦本區各區鎮貧民平價米購米體：政府為體恤本市一般貧苦民眾生活，以最低價之大米販來，普遍供應，期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鳏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對於各區鎮查報當地之赤貧戶口，經糧政局之復查審核其確實規定標準者，即照其人日比例核定其應購之米量，並以赤貧戶口之多以及流動之大故特規定時米證，用明信證者之身份暨杜冒領轉借之弊絕，三十年度經統計分發之該項時米證，迄今各區鎮公所業已粉紛用完，茲據鎮江某鑄公所呈請另行製發以資適用，自屬必要，經飭糧政局通令各該公所呈報需用數量，以便統計印製新證一律。

七、審理違章案件：查獲（一）本市南區馬路居民伍吉臣偽造貧民購米證並假借印鑑冒領貧民平價米，全案送請司法機關究辦，（二）八區新市場八號居民韓志華妄購官價食米四斗三升，加工冒充山米出售，經訊實依章處以一百另三元二角之罰鍰，（三）第十三及第七集體分銷米店配售官價食米，竟不逕使用小斗除先予停止業務之處分外，並移送憲兵司令部依法處辦，（四）江北正街四十二號張壽齋切麵店，配售官價麵粉不逕規算理，記帳含混，繫戒不悛，當即予以停止業務之處分。

七、圖書雜誌審查

一、審查圖書原稿

本月份經審閱書原稿，計七十四種。其中內容平妥，准予付印者，有「清暉吟稿」「與中國共產黨論三民主義」等六十二種。

印者，有「清暉吟稿」「與中國共產黨論三民主義」等六十二種，內容略有欠妥，飭令刪改後付印者，有「清流」、「呼吸」等八種。內容有違審查標準，不准付印者，有「新時代的曙光」哲學門外談」等四種。

二、審查雜誌原稿

本月仍經審查雜誌原稿，計六十五種，共九十一期。其中內容無礙，准予付印者，計有「中華月刊」「新經濟」等四十八種。內容有欠妥處，待令刪改後付印者，計有「經濟新聞報」「經濟發報」等十七種。

三、審查已出版圖書

本月份經審查已出版圖書，計三十八種。其中內容平妥，准

許可證者，有「趣味的心理學」「模範書信」「遭遇」等三十四種。呈

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核示者，有「漢奸現形記」「陝甘寧邊區政府工作報告」「現代中外名人小辭典」「遭遇」等四種。

貳、檢查工作

一、繼續檢查各書店及印刷所
本月份對本市各書店出版社及印刷所，除由原有檢查員分別檢查有無違禁及不合法圖書雜誌發行印刷外，並加派人員擔任密查工作，期臻周密。

三、調查工作

本月份，關於本市各書店出版社之調查工作，大致已竣，計有「商務印書館」等一一八家。至各雜誌社及印刷所之調查工作，尚待下月繼續進行。截至本月底止，雜誌社已調查者，共計一七一家；印刷所已調查者，共計一四九家。

肆、其他

一、印三月份本市言論動向報告

上月份本市言論動向報告，業經印完該一除不發本市各有關機關閱覽者外，並乘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工作會議開幕之便，分

共三種，計三十九冊。

三、提審已出版圖書雜誌

本月份，各書店列售未遂審圖書，經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檢查發現，提回樣本，聽候審查處理者，有「安利」「解放了的重吉詞德」等八種。各書店雜誌社銷售或出版之雜誌，未經送審原稿，由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派員提回審查者，計有「抗戰與文化」等

三種。

二、查辦違禁圖書雜誌
本月份，查辦違禁圖書共十四種，計十八冊，查辦違禁雜誌

發各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出席代表參考。

二、出席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工作會議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於本月二十二日起召集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或秘書，舉行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工作會議。會期四日。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張兆出席參加。除將改組一年來之工作概況作口頭報告外，並編送書面報告一份，提案七件，請該會討論。

三、接收陝西路二十八號房屋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前經覓定陝西路一九〇至一九六號劉姓房屋四幢，作為辦公新址。本府曾一再令飭警衛局轉令第一分局切，刻已僱工估價，以便修用。

實強制執行，限令各房客即日遷移，但各房屋住戶托辭免屋困難，至今未有遷讓準備。適陝西路二十八號房屋一所，戰前為啟商新利洋行行址，戰後由市財政局保管，一度曾租與航空委員會運輸隊權充臨時辦公之用，最近該運輸隊已經遷出，本府即以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辦公新址尚無着落，指令撥歸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接收。本月二十八日，本府派員會同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及財政局警察局等各有關機關前往接收。所有敵商留存傢俱，仍由市財政局保管，其第一進樓房及第二進底層均由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別接收。惟該項房屋曾遭轟炸，損毀甚甚，非加修葺，不堪應用，刻已僱工估價，以便修用。

佈 告

爲成立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凡各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應一體遵章送審案

重慶市政府佈告 市圖一字第壹號

案查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早經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公布施行在案。本府遵照該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業經成立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辦理本市圖書雜誌審查事宜，本市各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各種教科書之應送教育部審查，及各級黨政軍機關正式冠以公報名稱之純公報，以及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法核准發審有案之書刊

重慶市政府公報 傳告

六八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〇次會議通過之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
之規定，隨時派員檢查本市書店及其他出版機關，如有違禁及
不合法出版之圖書雜誌發售，即依該項辦法規定，分別予以取緝
，決不寬貸。合行佈告，仰各書店及出版機關，一體遵照毋違為
要。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市長 吳國楨

市

長 吳國楨

(一) 警告；

(二) 沒收承印該項圖書雜誌印刷費之一部或全部；

(三) 除沒收全部印刷費外，再處罰該印刷所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
下之罰鍰。

取緝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案

重慶市政府佈告 市議一字第二號
案查職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早經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公布施行在案。本府遵照該項辦法第
二條之規定，業經成立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辦理本市圖書雜
誌審查事宜。關於各類圖書雜誌之印刷，遵照該項辦法第十七條

之規定，得依照第五屆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九次會議修正之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
誌原稿取緝辦法辦理，凡本市各印刷所對於各種圖書雜誌，除各
種教科書之應送教育部審查，及各類黨政機關正式冠以公報名稱
之純公報，以及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法核准免審有案之
書刊外，必須送經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發給審查證，及原稿或清樣
每頁均有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簽蓋之「審訖」圖記者，方得承印。
否則即按情節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沒收承印該項圖書雜誌印刷費之一部或全部；

(三) 除沒收全部印刷費外，再處罰該印刷所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
下之罰鍰。

除仍由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依照該辦法之規定，隨時派員檢查並飭
市警察局協助處理外，合行佈告嗣後各印刷所不得承印未送審之
圖書雜誌原稿。如有故違，定予嚴懲。仰即一體遵照為要。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市長 吳國楨

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 張 兆

市長 吳國楨

警察局局長 唐 穎

嚴禁攔買豬隻私宰私售造成黑市案

凡四行未經加印簽章或號碼不全加及改印爲港幣之券一律作爲無效不准通用案

重慶市政府佈告 市祕一字第二四九一號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渝錢幣字第一二八〇號代電開：

「據報港九淪陷時中中交農四行在港所存無號碼簽章之鈔券曾爲亂兵搶劫散失而中國銀行之伍元券且有被改印爲港幣壹元者本部茲爲釐清幣制起見凡四行未經加印簽章或號碼不全以及

改正印爲港幣之券應一律作爲無效不准通用

除分行外相應電達各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佈告週知爲盼」

等由：准此自應無辭除分金外合行佈告本市市民一體知照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市長 吳國楨

局長 包國華

重慶市政府公報 佈告

六九

訂本市豬肉臨時價格案

重慶市社會局佈告 社元二字第 號

案據本市屠商聯營分處經理辜興誠柯建國等報稱：

「查近來各地豬隻出口均由地方抽收捐稅名目繁多以致

佈告週知——此佈。

豬隻成本增高來源日少而戰時消費稅業於四月十五日起開徵
各地豬隻之進口均須繳納從價稅百分之五懇請特增開價以暢
來源而維血本」

等情附呈納稅單或份據此經查屬實除由局暫訂本市豬肉臨時價格
公佈施行並令飭市商會平價委員會迅予議定合理價格呈核外合行

附本市豬肉臨時價格表

品	名	單	位	價	格	備	註
毛	邊	百	公	斤	一、四〇〇	〇〇	
猪	肉	市		斤	七		
板	油	市		斤	五〇		
脚	油	市		斤	一〇	〇〇	
					一一	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局長
包國華

人 事

「聘狀」

茲聘任湯善南為本府專員此狀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市祕三字第一〇一號

茲聘任黃宗谷為本市第十四區沙坪壩鎮副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四月六〇號

茲聘任鄒慶遠為本府專員此狀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市聘李第六一號

湯善南為本市第十四區磁器口鎮副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市祕三字第一〇一號
黃宗谷為本市第十四區沙坪壘鎮副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市祕三字第一〇二號
李漢臣為本市第十四區小龍坎鎮副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市祕三字第一〇三號

龔榮卿為本市第十四區金沙街鎮副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市祕三字第一〇四號

吳紹堯為本市第十四區童家橋鎮副鎮長此狀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城市祕三字第一〇五號

馬煥文為本市第十四區紅糟坊鎮副鎮長此狀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市祕三字第一〇〇號

重慶市 政府公報 人事

七二

月二十八日市祕三字第一〇六號

「派令」

「委狀」

委任李慶爲本市社會局科員此狀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市輕

派許礪錄試用本府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調派本府專員殷體揚爲本府祕書處祕書處第四組組長此令 三十
一年四月九日

劉樸爲本市社會局科員此狀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市祕三字

一二七號

派李仁珏爲本府科員此令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一二八號

會 議

重慶市政府第一三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唐 穎 刁培然 吳蓮甫 韓貽堦
徐東光 沈寶清 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黃金曉 車寶民 程懋城 秦孟實 謝體揚 鄭天牧
丘河清 韓覺劍 李惠園 范廷生 王聯奎代 劉記
漢

主席：吳國楨 紀錄：王心純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各局處報告（續四） 四、討論事項

1. 檢察局呈擬本府自衛及巡警員官內公傷亡補助辦法
行辦法經財政處審定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第九條郵金及郵傷下屬增「醫藥棺槨各」
五字第十條撤消第十一條更為第十條
2. 據財政局簽為徵用羊瀘灘公墓土地議定五項辦法請
核示等情經財會計處簽註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所需各費暫在預備費項下開支
3. 據工務局呈報辦理檢查本市房屋安全經過並擬異意

見其（二）（三）兩項應如何實施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建劇場應由業主先請工務局檢查確屬妥善後方得請准開業

構造未妥劇場由工務局規定期限通知業主限期

改善達則由工務局擬辦府稿令飭警察局動

令停業並令知社會局俟改善後再准開業

五、指示事項

重慶市市政會議紀錄

七四

一、各局處報告（從略）

1. 各局處防毒門幕由工務局代為製備所需款項由市庫

發

2. 現值疏散時期醫師開業執照應照去年成例自本月十

六日起除擬在市郊營業者外停止發給俟霜季開始再

行辦理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1. 據財政局簽為劃歸市區之江巴兩縣有公產應否准予登記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市區內江巴兩縣有公產仍應依照法定手續辦理登記其有不履行登記者以無主產業

論

（二）財政局應於發給所有權狀以前將業經登記

縣有公產列單呈報由府召集江巴兩縣縣政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記錄

出席：吳國楨 包國華 唐毅 刁培然 吳華甫 秦貽芬 徐重光 沈質清 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黃金瑞 車寶民 程懋城 殷體揚 秦孟實 鄭天牧 劉紀漢 劉惠澤 李復園 張兆 王夢龍 范挺生

主席：吳國楨 記錄：王心純

一、行禮如儀

府行商核辦

2. 摸管縣局呈辦管理五金電料印刷業規則三項經初

參事室審查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並咨經濟部備查

3. 摸管縣局呈辦收取管理特種營業各種職員工本費

以資虧欠請核示等項並請討論案

決議：由管縣局將各支印刷各級經府撥款不收工本費

4. 為石馬河鎮與貓兒石鎮糾紛如何辦理提請討
論案

決議：應以原核定區域為各該鎮管轄範圍

五、指示事項

各局處員工所領平價米袋數目及每平均數由糧政局造
表五日內送核

重慶市政府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 三、各局處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出席：吳國楨 包惠卿 楊宗派 唐 義 刁培然 吳基甫
梅貽琳 徐重光 沈質清 夏賤初
王成：黃金鳴 車鑒民 謝體揚 秦孟實 鄭天牧 劉紀漢
丘河清 劉惠澤 李惠園 張兆 王夢龍

案

1. 摸管縣局呈辦促進人口疏散辦法三項經核據社會工
務兩局簽註意見並由秘書處併案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一）自公布之日起凡未領有居住證之市民即由
本府令飭工務社會兩局一律不准發給建築

一、行禮如儀

及商業執照

散配合應如何切取連繫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府將警察局呈送市民疏散日報表發交糧政局

參考

五、指示事項

(一)自公布之日起如在舊市區內建築正式房屋
(偏僻處所之棚屋除外)職坊者如已有公私防空洞可資避難應先取得防空洞管理處書

而證明否則須先向防空洞工程處領到防空洞工程執照經查確已開工者方准發給建築執照

2.據漁業職業工會第三分會呈爲撥地爭工糾紛迄未

解決請即提案救濟以終生計並轉請討論案

決議：由社會局召集警察水上分局委商辦法呈核

1.馬路地價賠償辦法由財政局召集工務局會計處會商
該機關主管人員會商調查辦法呈核

3.南區公園內公廁另行擇地建築原址房屋應予改修作
警察第七分局支馬路派出所駐所

2.據糧政局呈爲本市現正實行立約供應爲求與執行疏

重慶市政府第一三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紀漢 劉惠澤 李惠園 張兆 王夢龍 范挺生

主席：吳國楨 紀錄：王心純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趙宗派代 唐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涂重光 沈質清 杜季書 夏賦初

劉善·黃金曉 車寶民 程懋城 殷體揚 秦孟質 鄭天牧 劉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市長報告

重慶市屠宰稅徵收章程第七條經於本月二十七日召集
財政部關務署社會局財政局屠業公會會商決定修正如
下：

3.據社會局呈報本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監察委員會組
織規程經飭會計處簽註意見交參事室併案審修正
提請討論案

凡牲畜屠宰分割成兩邊以後須經徵收機關派員查
驗計斤徵收稅款填給稅票加蓋驗戳方准持同稅票
運出屠宰場售賣或食用其未設屠宰場之地方如必
須設置屠宰場應由當地保長呈社會局核小但鄉鎮
人民自宰自用之牲畜除照規定辦法外得免運入屠

宰場宰殺

四、各項處報告(從略)

五、討論事項

- 1.據採購委員會簽以現時物價上漲請修正該會組織規
程第五條以符實際一案提請討論案
- 2.據警察局呈爲平定工資聯合辦事處旨該局行政系
統請將該處組織機構予以調整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秘書處召集社會局財政局會商點計呈核
- 3.據社會局呈報省市劃界接收情形請核示一案經飭祕
書處簽註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秘書處簽註意見通過
- 4.據警察局呈擬該局管理女招待規則經飭參事室審查
及收支情形並備各委員之諮詢
- 5.據警察局呈報省市劃界接收情形請核示一案經飭祕
書處簽註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秘書處簽註意見通過
- 6.據社會局呈擬本市殯儀館組織大綱草案請核示等情
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社會局招商承辦
- 7.據工務局簽爲接管成渝公路渝歌段養路及改善工程
一案因各項經費未經核定無法接管請核示等情提

請討論案

決議：由工務局擬辦府稿呈 行府院指派專員召集運

輸統制局及本府派員會同查勘

決議：通過

8. 據秘書處簽報籌備本府改隸三週年紀念會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通過佈置組織書處所任副組長改由糧政局擔任
9. 據社會局呈請轉飭警察局對於運輸提裝搬船人力車

六、臨時動議

財政局提為計斤徵收屠宰稅不便屠商請仍以每隻豬一百五十市斤計算照豬隻數徵稅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並由財政局擬辦府稿咨財政部備查

七、指示事項

1. 本年二三兩月份代金由財政局籌款墊發
2. 凡開取河中礁石者應先呈請工務局核准違則由該局

罰辦由工務局布告週知

10. 據警察局呈報一現第十區綿兒石石馬河兩鎮劃界糾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重慶市政府公報第三十一期月刊

發行者 重慶市政府祕書處

每冊國幣洋壹元		郵費	
半	年	半	年
全	年	全	年
四分之一	一頁每期三元	一頁每期六元	一頁每期十二元
長期另議			

黨員守則

- 一、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為成功之本